

股票代號:1521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TA YIH INDUSTRIAL CO.,LTD.

113 年度年報
2024 ANNUAL REPORT

地址：台南市南區新信路 11 號

電話：(06)2615151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2 日 刊印

本年報查詢網址：

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tayih-ind.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鄭清香

職稱：協理

聯絡電話：(06)2615151 轉 225

電子郵件信箱：joanc@tayih-ind.com.tw

二、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蔡宗翰

職稱：經理

聯絡電話：(06)2615151 轉 216

電子郵件信箱：Jefftime@tayih-ind.com.tw

三、公司及工廠之地址、電話

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台南市南區新信路 11 號

電話：(06)2615151

安工廠：台南市南區新樂路 39 號 A 棟 1 樓及 3 樓

電話：(06)2611515#885

四、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址：www.ctbcbank.com

電話：(02)66365566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葉芳婷會計師、田中玉會計師

地址：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395 號 12 樓

網址：https://www.pwc.tw

電話：(06)2343111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無

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查詢方式：不適用

七、公司網址：www.tayih-ind.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4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4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4
參、募資情形.....	55
一、資本及股份.....	5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7
七、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辦理情形.....	57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7
肆、營運概況.....	58
一、業務內容.....	5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2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8
四、環保支出資訊.....	68
五、勞資關係.....	68
六、資通安全管理：.....	70
七、重要契約：.....	71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2
一、財務狀況.....	72
二、財務績效.....	73
三、現金流量.....	7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4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74
七、其他重要事項.....	77
陸、特別記載事項.....	7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8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8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8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13年度全年營業收入淨額3,696,220仟元，較112年度4,817,004仟元減少1,120,784仟元，113年度稅前淨利為82,900仟元，較112年度78,756仟元增加4,144仟元。113及112年度營收及稅後淨利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
營業收入淨額	3,696,220	4,817,004	(-) 1,120,784	(-) 23.27
營業淨利	42,603	198,486	(-) 155,883	(-) 78.54
稅前淨利	82,900	78,756	(+) 4,144	(+) 5.26
稅後淨利	87,428	42,410	(+) 45,018	(+) 106.15
每股稅後盈餘(元/股)	1.15	0.56	(+) 0.59	(+) 105.36

(二)預算執行情形

113年度未公佈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33.8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215.87%

2.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2.94%

權益報酬率：4.80%

純益率：2.37%

每股盈餘：1.15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費用

民國 112 年 NT172,268 仟元。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3.58%

民國 113 年 NT159,896 仟元，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4.33%

2.進行之研發項目：

隨著汽車產業快速發展，智慧化、客製化與安全性的提升成為照明技術創新的核心趨勢。本年度研發計畫涵蓋多項前瞻技術，從可更換圖形的靜態與動態對地投影燈，到具備角燈功能的低成本前霧燈，皆致力於提升行車安全與品牌識別。此外，針對機車市場開發的 AFS 主動式前照燈、多段式光形模組與高寬扁比投射鏡組，能夠提供更高效的道路照明，滿足不同騎乘環境需求。而透過雙凸透鏡 BIPES 技術的極小化設計，能優化光效並降低能耗，符合新能源車輛趨勢。在內裝與商用應用方面，本年度亦計畫發展智慧發光廠徽燈、採用 IMD/IML 技術的車內氣氛燈，以及專為大眾運輸設計的空氣消毒燈。這些技術不僅提升乘客體驗，也加強健康與環保考量。整體而言，透過光學精密設計、智慧感測與模組化開發，本年度的研發項目為未來車輛照明技術奠定了嶄新的基礎，推動更安全、智能與具未來感的移動體驗。

(1)可更換圖形靜態對地投影燈組研發：

本技術目標是研發一款可更換投影圖案的靜態對地投影燈，適用於車輛迎賓燈、品牌標識或安全警示用途。透過光學透鏡與可拆換式投影片，使用者可根據需求更換圖案，如車廠 LOGO、個性化設計或道路標識。該技術提升了車輛的客製化程度，同時可用於夜間停車場、行人區或特殊警示應用，增強車輛的識別度與科技感。

(2)動態圖形變化對地投影技術研發：

動態對地投影技術可實現投影圖案隨著車輛狀態或駕駛需求變化，如轉向時顯示方向箭頭、倒車時投射警示標誌等。此技術採用高解析度 LED 投影模組，並結合感測器與車輛控制系統進行自動調節。適用於高階車型、智慧駕駛輔助系統

(ADAS)與品牌形象強化，使車輛具備更高的互動性與未來感，同時提升夜間行車安全。

(3)小型低成本具角燈功能前霧燈組研發：

此研發專案聚焦於開發小型化、低成本的前霧燈組，並整合角燈功能，以提高夜間與惡劣天候行車的安全性。透過優化 LED 光學設計與模組結構，提供更寬廣的照射範圍，簡化零部件並降低生產成本，使該技術能夠廣泛應用於中低價位車款。其模組化設計可適應不同車型需求，並具備高效能與低功耗的優勢，為車廠提供更具競爭力的照明解決方案。

(4)二輪 AFS (主動式前照燈) 多段式光形模組研發

針對機車與二輪交通工具開發 AFS (Adaptive Front-lighting System) 主動式前照燈，該技術可依據車速、轉向角度與道路條件自動調整光形，提高夜間騎乘安全。此技術整合多段式光形控制，透過智能感測器與可變區域發光 LED 模組實現最佳照明角度。特別適用於蜿蜒山路或都市騎行環境，可有效提升駕駛視野，並降低對其他用路人的炫光影響。

(5)極小化雙凸透鏡 BIPES (遠近燈雙功能投射鏡組) 研發：

BIPES (Bi-Projection Enhanced System) 雙凸透鏡技術專為機車頭燈設計，結合遠近光雙功能於單一投射鏡組內，以提升照明效率並減少燈具體積。該技術利用高精度光學透鏡與精確光學設計，降低 LED 晶數提高熱效率與降低成本，提供更清晰的遠光與均勻的近光效果。其極小化設計適用於電動車與空間受限的燈具配置，降低重量與能耗，同時維持優異的照明品質。

(6)二輪用高寬扁比投射鏡組研發：

針對機車市場開發高寬扁比的投射鏡組，使燈具更符合流線型車體設計，並提高照明性能。該投射鏡採用高透光率材質與非球面光學技術，可提供廣角照明與均勻的光分佈，有助於提高騎士的夜間能見度。此技術不僅增強機車照明效果，還能有效縮減燈具厚度，使車輛造型更具現代感，滿足運動型與高端機車的設計需求。

(7)廠徽燈線發光技術研發：

本技術致力於開發具有品牌識別功能的發光廠徽燈，透過多顆 LED 與光學技術，使車輛標誌能夠在夜間清晰可見。其核心技術包括均勻發光擴散反射光學設計與低功耗 LED 使用，確保標誌亮度穩定且不影響其他照明系統。該技術適用於電動車與高階車型，並可結合智慧調光技術，提供迎賓燈或動態變化效果，增強車輛的科技感與品牌辨識度。

(8)應用模內成形技術之車內氣氛燈組研發：

此研發計畫專注於將 IMD/IML (模內裝飾/模內成形) 技術應用於車內氛圍燈，提供更具設計感、耐用性與智能化的照明解決方案。透過 IMD 技術，可在燈具表面形成高質感紋理與個性化圖案，並搭配可變色 LED 提供多種情境模式。該技術可廣泛應用於儀表板、車門內飾與中控區域，提升乘客的駕乘體驗，並符合高端車型的市場需求。

(9)大眾運輸 (巴士/軌道/航空) 空氣消毒燈研發：

本技術針對公共交通工具開發內建空氣消毒功能的照明系統，利用 UVC LED 或光觸媒技術，有效殺滅空氣中的細菌與病毒，提升乘客健康安全。該系統可安裝於巴士、地鐵、火車及飛機內部，透過智慧感測技術自動調整消毒模式，以確保空氣品

質並降低能耗。未來此技術可與車輛 HVAC（空調通風）系統整合，成為智慧公共運輸的一部分，應對疫情後對潔淨環境的需求增加。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創造客戶需求，擴大營業額，達成公司最大利益。
- 2.掌握技術趨勢，強化設計開發。
- 3.建構低浪費、無人化及儲備體制完整之製造現場。
- 4.強化品質意識，建立標準化作業。
- 5.完善人材育成，培育接班梯隊。
- 6.遵循法規要求、厲行保安防災、積極節能減碳及善盡社會責任。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 1.預期銷售數量：國內汽車銷售台數約為44~45萬輛。
- 2.依據：依車廠計劃規劃之。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確保國內四輪訂單，積極拓展二輪市場及外銷市場。
- 2.掌握原物料、物流費用及匯率變化，適時調整庫存。
- 3.推動製程、設備負荷整合集約，構築可隨負荷變化彈性調整的製造現場，建立零浪費的生產管理系統。
- 4.持續節能減廢、污染預防等改善工作，並保證在設計及製造過程中不使用對環境有害之禁用物質。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掌握電動車燈具趨勢與式樣，進行先期技術研發創造客戶需求。

(二)導入資訊新技術，透過IOT及工業4.0系統、AI及ERP等數位工具進行數位轉型，提升作業效率與資訊安全。

(三)落實資能源管理機制、永續資源使用，將綠色環保的觀念逐漸深植於產品的規畫與製造，積極節能減碳及善盡社會責任。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臺灣汽車市場112年交付疫情期間缺車訂單從而創下近年新車銷售高峰後(47.7萬台)，113年汽車市場回復平穩，全年銷售總量45.7萬台，較去年略為減少。在國際經濟情勢方面，受到美中對抗、俄烏戰爭等衝突之影響，造成原物料上漲、出口運費調漲、全球通膨、匯率波動，對於供應鏈體系造成極大的壓力，加上國內產業競爭、人才勞動力短缺，上述的風險與挑戰對於汽車零件產業之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展望114年，雖然全球經濟及地緣政治仍充滿不確定性，但國內市場在政府汰舊換新政策最後一年的刺激下將有需求前移的狀況，預估臺灣汽車全年銷售量維持44~45萬輛。外銷方面，本公司將持續開拓新客戶，並積極對國內外客戶進行新技術發表，爭取更多新車型燈具、模具訂單，此外，公司更不斷進行各項成本合理化的改善活動，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

未來，公司除落實嚴謹的公司治理、推動永續發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積極投入研發創新外，將繼續秉持一貫的誠信、永續經營的理念，在各位股東的支持及全體同仁們的攜手同心、全力以赴的奮鬥下，確保公司營運穩定成長，為股東、員工及社會創造合理的利潤與價值，深盼各位股東能一本初衷繼續給予支持、鼓勵與指教。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吳俊億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14年4月12日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吳俊億	男 81~90	112/06/13	3 年	77/06/15	1,254,488	1.65%	1,254,488	1.65%	396,821	0.52%	—	—	北門農校	註 3	董事	吳麥 惠娥	配偶	無
	中華民國	鼎九投資興業 (股)公司		112/06/13	3 年	103/06/12	10,000	0.01%	10,000	0.01%	0	0	0	0	—	—	無	無	無	無
副董事長	日本	代表人： 岩邊惠	男 51~60	112/06/13	3 年	112/01/01	0	0	0	0	0	0	0	0	本公司副董事長 日本大阪電氣通信 大學工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日本	小糸製作所		112/06/13	3 年	77/06/15	24,774,750	32.50%	24,774,750	32.50%	0	0	0	0	—	—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日本	代表人： 山本格也	男 51~60	112/06/13	3 年	108/08/08	0	0	0	0	0	0	0	0	日本靜岡大學工學 部工業化學科	註 4	無	無	無	無
	日本	小糸製作所		112/06/13	3 年	77/06/15	24,774,750	32.50%	24,774,750	32.50%	0	0	0	0	—	—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日本	代表人： 小長谷秀治	男 61~70	112/06/13	3 年	109/06/12	0	0	0	0	0	0	0	0	日本早稻田大學理 工學部	小糸製作所代表取 締役副社長	無	無	無	無
	日本	小糸製作所		112/06/13	3 年	77/06/15	24,774,750	32.50%	24,774,750	32.50%	0	0	0	0	—	—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耿伯文	男 61~70	113/06/11	註 1	106/06/14	0	0	0	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 學院工業與資訊管 理系/EMBA 教授 美國普渡大學博士	註 5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鼎九投資興業 (股)公司		112/06/13	3 年	103/06/12	10,000	0.01%	10,000	0.01%	0	0	0	0	—	—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大緯投資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113/6/11	註 1	113/6/11	20,797,622	27.28%	20,797,622	27.28%	0	0	0	0	—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 司法人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吳夢惠娥	女 81~90	113/6/11	註 1	64/12/14	396,821	0.52%	396,821	0.52%	1,254,488	1.65%	0	0	鼎九投資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監察人	財務部專案經理	董事長	吳俊 億	配偶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瑞蕙	女 51~60	112/12/23	註 2	112/12/23	0	0	0	0	0	0	0	0	台灣三井物產股份 有限公司財務會計 部副部長 日本早稻田大學大 學院商學研究科	七福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羅斌賢	男 71~80	112/12/23	註 2	112/12/23	0	0	0	0	0	0	0	0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分局長、主任秘書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學院博士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會計資訊系助理教 授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謝松文	男 41~50	112/12/23	註 2	112/12/23	0	0	0	0	0	0	0	0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 與資訊科技研究所 碩士 逢甲大學會計系	捷祥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無	無	無	無

註 1：任期：113/6/11~115/6/12。

註 2：任期：112/12/23~115/6/12。

註 3：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董事代表人)、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億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邁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 4：湖北小糸車燈有限公司董事、福州小糸大億車燈有限公司董事長、廣州小糸車燈有限公司董事、小糸製作所國際本部副本部長

註 5：全聯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環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環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皇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4 月 12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
鼎九投資興業(股)公司	宸旺興業(股)公司	持股 10% 以上股東
	吳貞漪	
大緯投資企業(股)公司	鼎九投資興業(股)公司	持股 10% 以上股東
	吳貞漪	
株式會社小系製作所	豐田自動車株式会社	持股前 10 名股東
	日本 Master Trust Bank 株式会社（信託口）	
	株式会社 Custody Bank of Japan 銀行（信託口）	
	日本生命保險相互会社	
	株式会社三井住友銀行	
	第一生命保險株式会社	
	株式会社三菱 UFJ 銀行	
	CEP LUX-ORBIS SICAV	
	住友生命保險相互会社	
	JP-MORGAN 証券株式会社	

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 年 4 月 12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備註
宸旺興業(股)公司	吳貞漪	99.99%
豐田自動車株式會社	(株)日本カストディ銀行	持股前 10 名股東
	(株)豐田自動織機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	
	日本生命保險(相)	
	ジェーピー モルガン チェース バンク (常任代理人 (株)みずほ銀行決済営業部)	
	(株)デンソー	
	ステート ストリート バンク アンド トラ スト カンパニー (常任代理人 (株)みずほ 銀行決済営業部)	
	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險(株)	
	ザ バンク オブ ニューヨーク メロン ア ズ デポジタリ バンク フォー デポジタリ レシート ホルダーズ (常任代理人 (株)三 井住友銀行)	
	東京海上日動火災保險(株)	
日本 Master Trust Bank 株式会社 (信託口)	因當地實務限制，故無法提供	—
株式会社 Custody Bank of Japan 銀行（信託口）	因當地實務限制，故無法提供	—
日本生命保險相互会社	因當地實務限制，故無法提供	—
株式会社三井住友銀行	株式會社三井住友金融集團	100%
第一生命保險株式会社	因當地實務限制，故無法提供	—
株式会社三菱 UFJ 銀行	株式会社三菱 UFJ 金融集團	100%
CEP LUX-ORBIS SICAV	因當地實務限制，故無法提供	—
住友生命保險相互会社	因當地實務限制，故無法提供	—
JP-MORGAN 証券株式会社	因當地實務限制，故無法提供	—

3.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鼎九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俊億		吳俊億董事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已超過 40 年以上，對於本公司所營事業經驗相當豐富，目前亦擔任大億金茂(股)公司董事長、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董事。	1.兼本公司關係企業(100%子公司)之董事長。 2.吳董事長與其配偶皆為本公司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其一親等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之法人股東大緯投資企業(股)公司之董事長。 4.吳董事長亦為關係企業大億金茂(股)公司董事長。 5.其餘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	0
株式會社小糸製作所 代表人：岩邊惠		岩邊惠副董事長為日本大阪電氣通信大學工學系畢業，曾任職小糸製作所生產技術部部長一職，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工作經驗。	1.株式會社小糸製作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之法人股東，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 2.岩邊惠先生以株式會社小糸製作公司指定代表人當選董事。 3.其餘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	0
株式會社小糸製作所 代表人：小長谷秀治		小長谷秀治董事為日本早稻田大學理工學部畢業，目前擔任小糸製作所代表取締役副社長，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株式會社小糸製作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之法人股東，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 2.小長谷秀治先生以株式會社小糸製作公司指定代表人當選董事。 3.其餘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	0
株式會社小糸製作所 代表人：山本格也		山本格也董事為日本靜岡大學工學部工業化學科畢業，目前擔任小糸製作所國際本部副本部長、福州小糸車燈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務，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株式會社小糸製作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之法人股東，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 2.山本格也先生以株式會社小糸製作公司指定代表人當選董事。 3.山本董事擔任株式會社小糸製作所 100%持股子公司之福州小糸車燈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4.其餘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鼎九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耿伯文		耿伯文董事為美國普渡大學工業工程博士，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工業與資訊管理系教授退休，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耿董事為關係企業大億金茂(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2.耿董事擔任本公司顧問，提供本公司相關經營之建議。 3.其餘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	1
大緯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麥惠娥		吳麥惠娥董事高商畢業，擔任本公司財務部專案經理，具有五年以上公司商業及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吳麥董事與其配偶皆為本公司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其一親等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之法人股東大緯投資企業(股)公司之董事長。 3.其配偶為本公司關係企業(100%子公司) 及關係企業大億金茂(股)公司之董事長 4.其餘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	0
張瑞蕙		張瑞蕙獨立董事為日本早稻田大學大學院商學研究科畢業，曾任台灣三井物產(股)公司財務會計部副部長，目前擔任七福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具有五年以上公司商務、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左列三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0
羅斌賢		羅斌賢獨立董事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院博士畢業，曾擔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分局長、主任秘書，目前擔任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助理教授，具有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資格及五年以上公司相關商務所需工作經驗。		0
謝松文		謝松文獨立董事為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研究所碩士畢業，曾擔任正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目前擔任捷祥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具有會計師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並具有五年以上公司商務所需相關業務工作經驗。		0

註：以上所有董事成員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基於多元化政策及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健全之發展，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提名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評估各候選人學(經)歷資格、衡量專業背景、誠信度或相關專業資格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選任之。董事會成員組成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A.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

B.專業知識與技能：營運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金融法律。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並遵守「董事選舉辦法」以董事具備的專業資格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作為遴選標準。為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強化公司治理及健全董事會結構，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九名董事所組成，年齡分布於 41-90歲間，二名女性董事成員佔比為22.2%；四名董事具有會計或財務專長，佔比為44.4%；三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皆未滿一屆。其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具不同年齡層之董事	達成：董事年齡層介於 41-90 歲間
至少有一席不同性別之董事	達成：二名女性董事
至少有一席不同國籍之董事	達成：三名日本籍董事
至少有一席具有會計或財務專長之董事	達成：四名具有財務會計專長之董事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皆未滿三屆	達成：三名獨立董事任期皆未滿一屆

本公司預計於115年董事全面改選時，董事會遴選之董事，除考量董事候選人之專業知識與技能外，更以達成任一性別董事席次至少三分之一以上為目標，以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核心		基本組成									專業知識與技能							
		國籍	性別	具員工身分	年齡					獨立董任期資屆(3以下)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41 ┘ 50 歲	51 ┘ 60 歲				61 ┘ 70 歲	71 ┘ 80 歲	81 ┘ 90 歲											
職稱	姓名																	
董事	吳俊億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岩邊惠	日本	男			V					V		V	V	V	V	V	V
	小長谷秀治	日本	男				V				V	V	V	V	V	V	V	V
	山本格也	日本	男			V					V		V	V	V	V	V	V
	耿伯文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吳麥惠娥	中華民國	女	V					V			V						
獨立董事	張瑞蕙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V	V
	羅斌賢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謝松文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三席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會成員比率33.3%。獨立董事於就任前後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資格要件。

本公司董事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規定情事：董事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情形，董事會具獨立性。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 年 4 月 12 日

職 稱 (註)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莊智清	男	112.11.14	0	0	0	0	0	0	本公司總經理 中原大學化學所碩士	大億金茂(泰國)(股)公司董事 寧波大億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暨法定 代表人) TAYIH AUTO PARTS (USA) LLC 董 事(暨法定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日本	山本英嗣	男	105.04.01	0	0	0	0	0	0	本公司副總經理 日本明治大學機械工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勁文	男	113.01.16	0	0	0	0	0	0	本公司營業本部協理 清華大學動機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鄭清香	女	113.01.16	0	0	0	0	0	0	本公司財務部協理 長榮大學會計系	大億金茂(泰國)(股)公司董事 大緯投資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志城	男	113.01.16	0	0	0	0	0	0	本公司生產本部協理 南台科技大學電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註：陳耀堡協理於 114/4/1 職務異動為總經理特助。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或母 公司酬 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董事	代表人：吳俊億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861	6,861	16	16	0	0	0	0	6,877 7.87%	6,877 7.87%	無
	代表人：耿伯文 (註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鼎九投資興業 (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副董事長 董事 董事	代表人：岩邊惠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代表人：山本格也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代表人：小長谷 秀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小系製作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大緯投資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代表人：吳麥惠 娥(註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00	1,900	17	17	0	0	0	0	1,917 2.19%	1,917 2.19%	無
獨立 董事	張瑞蕙	500	0	0	0	0	0	200	200	700 0.80	700 0.80%	0	0	0	0	0	0	0	0	700 0.80%	700 0.80%	無
獨立 董事	羅斌賢	500	0	0	0	0	0	200	200	700 0.80	700 0.80%	0	0	0	0	0	0	0	0	700 0.80%	700 0.80%	無
獨立 董事	謝松文	500	0	0	0	0	0	200	200	700 0.80	700 0.80%	0	0	0	0	0	0	0	0	700 0.80%	700 0.80%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議定固定酬金，且不參與公司獲利時之酬勞分派。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耿伯文董事擔任本公司顧問領取 300 仟元之酬勞。

註 1：113 年 6 月 11 日股東會補選新任

註 2：113 年 6 月 11 日大緯投資指派代表人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 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莊智清	2,651	2,651	108	108	1,151	1,151	0	0	0	0	3,910 4.47%	3,910 4.47%	無
副總經理	山本英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或 母 公司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莊智清	2,651	2,651	108	108	1,151	1,151	0	0	0	0	3,910 4.47%	3,910 4.47%	無
協理	鄭清香	1,810	1,810	104	104	720	720	0	0	0	0	2,634 3.01%	2,634 3.01%	無
協理	陳耀堡	1,739	1,739	105	105	457	457	0	0	0	0	2,301 2.63%	2,301 2.63%	無
協理	陳勁文	1,629	1,629	66	66	483	483	0	0	0	0	2,178 2.49%	2,178 2.49%	無
協理	王志城	1,303	1,303	70	70	420	420	0	0	0	0	1,793 2.05%	1,793 2.05%	無

註：陳耀堡協理於 114/4/1 職務異動為總經理特助。

(四)分派 113 年度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年12月31日 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總經理	莊智清	0	0	0	0.00%
副總經理	山本英嗣				
協理	陳勁文				
協理	鄭清香				
協理	陳耀堡				
協理	王志城				

註：陳耀堡協理於 114/4/1 職務異動為總經理特助。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本公司	合併	比較分析及說明
112	酬金－董事	7,634	7,634	113年度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佔稅後純益16.93%，較112年度24.15%低之原因分析：主要為113年度稅後純益增加106%所致。
	總經理、副總經理	2,607	2,607	
	總額	10,241	10,241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24.15	24.15	
113	酬金－董事	10,894	10,894	
	總經理、副總經理	3,910	3,910	
	總額	14,804	14,804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6.93	16.93	
差異		減7.22%	減7.22%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第26條之規定，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一般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得支給報酬，其金額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支給。

本公司董事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30條之1之規定，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如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項比例予以分派。

獨立董事則由董事會議定固定酬金給付，不參與公司獲利時之酬勞分派。

本公司經理人之報酬依公司章程第27條之規定辦理，經理人報酬給付之標準，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個人績效表現、對公司整體營運之貢獻度，參酌市場給付水準決定之。給付酬金的程序，除參考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與個人績效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後提董事會通過，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本公司於113年僅發放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車馬費及酬金，未分派董事酬勞及經理人之員工酬勞。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13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吳俊億 (鼎九代表人)	5	3	62.5%	
副董事長	岩邊惠 (小系代表人)	8	0	100%	
董 事	小長谷秀治 (小系代表人)	7	0	87.5%	
董 事	山本格也 (小系代表人)	6	2	75%	
董 事	耿伯文 (鼎九代表人)	4	0	100%	113/6/11新任，期間 共開會四次
董 事	吳麥惠娥 (大緯代表人)	1	2	25%	113/6/11指派，期間 共開會四次
獨立董事	張瑞蕙	8	0	100%	
獨立董事	羅斌賢	8	0	100%	
獨立董事	謝松文	8	0	100%	

2.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運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A.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不適用 14 條之 3 規定。有關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說明，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B.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如下表。

各次董事會若該議案有涉及應利益迴避者，於議案宣讀前，由司儀再次提醒請應離場迴避之董事離場迴避。

董事會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 之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1/16 第 17 屆 第 8 次	擬委任律師進行 本公司與股東小 系製作所之訴訟 案	岩邊惠副董事長 小長谷秀治董事 山本格也董事	議案內容涉及小 系製作所利害關 係 三位董事為小系 製作所代表人	3 人均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且 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本案經主席徵詢除迴避外之其他 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議本公司董事 及經理人 2023 年度年終獎金及 2024 年度年薪 結構案	吳俊億董事長	議案內容涉及吳 董事長年薪	董事長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且 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本案經主席徵詢除迴避外之其他 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3/8 第 17 屆 第 9 次	擬調整本公司獨 立董事酬勞案	張瑞蕙獨立董事 羅斌賢獨立董事 謝松文獨立董事	議案內容涉及三 位獨立董事酬勞	3 人均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且 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本案經主席徵詢除迴避外之其他 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捐贈關係人案	吳俊億董事長	該關係人之董事 長與吳董事長為 同一人	董事長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且 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本案經主席徵詢除迴避外之其他 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之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7/18 第 17 屆 第 13 次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處分投資大陸福州小系大億車燈有限公司之股權案	岩邊惠副董事長 小長谷秀治董事 山本格也董事 吳俊億董事長 吳麥惠娥董事	議案內容涉及小系製作所及大億投資之自身利益三位董事為小系製作所代表人吳董事長為大億投資負責人並與吳麥惠娥董事為配偶關係	岩邊惠副董事長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且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其餘 4 人皆委託出席，無行使表決權。 本案經主席徵詢除迴避外之其他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11/6 第 17 屆 第 15 次	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張瑞蕙獨立董事 羅斌賢獨立董事 謝松文獨立董事	議案內容涉及 3 人之自身利益	3 人均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且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本案經主席徵詢除迴避外之其他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3)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自我(或同儕)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第 1 季辦理董事會、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113 年評估結果已提報於 114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評估結果如下：

項目	說明			
評估週期	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部分董事為就任日起至 12 月 31 日)			
評估範圍	董事成員	董事會及董事會成員	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方式	董事會成員自評	議事單位評量	審計委員會委員自評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自評
評估內容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評估結果	1.已於114年1月9日取得所有董事自行評估報告，並提報114/3/6董事會。 2.董事個別自評，計算總評估總得分率為97%，結果為優。 3.兩位董事出席率未達80%、兩位董事近修未達公司治理標準，公司會更謹慎安排董事會時間，以提升董事出席率及安排董事進修課程。	1.議事單位針對整體董事會及董事成員於114/1/20完成評估，評估得分為4.8，評估結果為優，並提報114/3/6董事會。 2.需改善的部分為提升董事會及股東會之出席率及加強董事進修。	1.已於114年1月9日取得所有委員自行評估報告，並提報114/3/6董事會。 2.審計委員個別自評，計算總評估總得分率為100%，結果為極優。	1.已於114年1月9日取得所有委員自行評估報告，並提報114/3/6董事會。 2.薪酬委員個別自評，計算總評估總得分率為100%，總評估結果為極優。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A.加強董事會職能：

- a.本公司於董事會後安排董事進修課程，供董事除參與開會外，更同時進修研習，以提昇其董事職能及公司治理等專業能力，於113年度除2位董事僅進修3小時外，其他皆進修6小時以上，未來目標為每位董事皆能進修至少6小時。
- b.本公司繼106年3月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於113年度修定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部分條文及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c.為強化董事會運作之獨立性，本公司已設置3席獨立董事並由其組成審計委員會，目前3席獨立董事分別為張瑞蕙女士、羅斌賢先生及謝松文先生，皆以其專業知識、會計及財務分析等專業能力，就董事會中有關業務、內控制度執行及財務等相關議案，皆可提供董事會良好之建議。

B.提昇資訊透明度等：

- a.本公司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且及時予以完成，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
- b.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
- c.本公司所架設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之相關資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職權及年度工作重點：

- (1)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審計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請參閱第8頁。

3.113 年度開會 7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召集人)	張瑞蕙	7	0	100%	
獨立董事	羅斌賢	7	0	100%	
獨立董事	謝松文	7	0	100%	

4.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A.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	審計委員會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1/16 第2屆第5次	擬委任律師進行本公司與股東小系製作所之訴訟案	無	全體在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並提第17屆第8次董事會討論
113/3/8 第2屆第6次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	無	全體在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並提第17屆第9次董事會討論
	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	全體在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並提第17屆第9次董事會討論
	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全體在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並提第17屆第9次董事會討論
	評估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無	全體在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並提第17屆第9次董事會討論
	簽證會計師委任及會計師公費審議案	無	全體在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並提第17屆第9次董事會討論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無	全體在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並提第17屆第9次董事會討論
	關係人捐贈案	無	全體在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並提第17屆第9次董事會討論
113/4/17 第2屆第7次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無	全體在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並提第17屆第10次董事會討論
113/5/7 第2屆第8次	112年第1季財務報告	無	全體在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並提第17屆第11次董事會討論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無	全體在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並提第17屆第11次董事會討論
113/7/18 第2屆第9次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處分投資大陸福州小系大億車燈有限公司之股權案	無	全體在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並提第17屆第13次董事會討論
113/8/6 第2屆第10次	本公司113年度第二季合併報表案	無	全體在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並提第17屆第14次董事會討論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無	全體在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並提第17屆第14次董事會討論
113/11/6 第2屆第11次	本公司113年度第三季合併報表案	無	全體在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並提第17屆第15次董事會討論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作業管理案	無	全體在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並提第17屆第15次董事會討論
	本公司114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	全體在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並提第17屆第15次董事會討論

B.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A.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溝通日	會議性質	溝通主題內容	溝通結果
113/1/16	會談	112年11~12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獨立董事皆無異議
113/3/8	會談	113年1~2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獨立董事皆無異議
113/5/7	會談	113年3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獨立董事皆無異議
113/6/11	會談	113年4~5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獨立董事皆無異議
113/8/6	會談	113年6~7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獨立董事皆無異議
113/11/6	會談	113年8~10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內控制度修訂及114年稽核計畫說明	獨立董事皆無異議

B.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溝通日	會議性質	溝通主題內容	溝通結果
113/3/8	會談	112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報查核結果說明。	獨立董事皆無異議
113/5/7	會談	113年第1季合併財報核閱結果說明。	獨立董事皆無異議
113/8/6	會談	113年第2季合併財報核閱結果說明。	獨立董事皆無異議
113/11/6	會談	113年第3季合併財報核閱結果說明。	獨立董事皆無異議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說明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於106年3月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專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事宜，訴訟事宜則轉洽公司法律顧問處理。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主要股東皆依規定主動向本公司告知股權增減或質押、解質情形，本公司並定期更新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資訊，隨時掌握其最終控制者名單。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根據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財務業務作業辦法、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內部相關法規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視為獨立第三人辦理，以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三)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除內部控制制度中已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並已於105年3月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規範內部人禁止其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另外，自113年起依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1/31、4/18、7/22及10/18以E-mail提醒內部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並請內部人遵守相關規定。	(四)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已明確規範董事會組成之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組成，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需求，考慮及篩選董事候選人時，衡量專業背景、學(經)歷、誠信度或相關專業資格。目前董事共9席，其中獨立董事為3席，獨立董事席次已達(含)三分之一以上，及董	(一)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說明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事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未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至少一席不同性別董事之具體管理目標，驅使本公司得以發揮經營決策及督導之機能。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請詳第9頁。 (二)本公司已113年11月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三)本公司109年11月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第1季進行整體董事會、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3月董事會，113年的績效評估結果業已提報114年3月6日董事會，另評估結果將運用於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本公司財務部每年定期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第3項之規定並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於114年2月審查會計師的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項目共22項(請詳第25頁附註1)，逐一審酌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經評估均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評估結果提送114/3/6審計委員會同意後，並提報114/3/6董事會通過。	(二)無重大差異 (三)無重大差異 (四)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1.本公司已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由財務主管鄭清香協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推動公司治理相關業務，主要業務如下： (1)綜理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議事工作，包含提供董事、委員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議程之排定、開會通知之發送、議事會務、議事錄之製作，以利議事進行。 (2)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宜：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後辦理變更登記。 (3)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及其他依法令、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4)評估購買合宜之「董事、經理人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說明																								
	是	否	摘要說明																									
			(5)辦理董事會及董事會成員之年度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於每年第一季向董事會報告。 (6)維護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 (7)本公司並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8)檢視公司治理中心每年度發佈之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逐項健檢公司達標情形。 2.公司治理主管鄭清香協理於113年進修情形如下： <table><tr><th>進修日期</th><th>舉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r><tr><td>113/5/16-5/17</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永續揭露實作研習</td><td>9.0</td></tr><tr><td>113/6/11</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全球永續報導新挑戰</td><td>3.0</td></tr><tr><td>113/9/12-9/13</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氣候風險辨識工作坊暨淨零碳排宣導會</td><td>9.0</td></tr><tr><td>113/11/6</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企業永續發展策略下之供應鏈資安治理與風險掌握</td><td>3.0</td></tr><tr><td>113/11/19</td><td>臺灣證券交易所</td><td>永續發展委員會暨永續長座談會</td><td>3.0</td></tr></table>	進修日期	舉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3/5/16-5/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揭露實作研習	9.0	113/6/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永續報導新挑戰	3.0	113/9/12-9/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氣候風險辨識工作坊暨淨零碳排宣導會	9.0	113/1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永續發展策略下之供應鏈資安治理與風險掌握	3.0	113/11/19	臺灣證券交易所	永續發展委員會暨永續長座談會	3.0	
進修日期	舉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3/5/16-5/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揭露實作研習	9.0																									
113/6/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永續報導新挑戰	3.0																									
113/9/12-9/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氣候風險辨識工作坊暨淨零碳排宣導會	9.0																									
113/1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永續發展策略下之供應鏈資安治理與風險掌握	3.0																									
113/11/19	臺灣證券交易所	永續發展委員會暨永續長座談會	3.0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除透過董事長信箱、勞資會議、採購、財務及其他專責單位分別與投資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通路商等保持良好溝通，並已於公司網站中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俾供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詳第26頁附註2)，並由發言人等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	V		公司自86年起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本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說明
	是	否	摘要說明	
辦理股東會事務？			公司股東會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公司營收、財務業務資料及公司治理資訊。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1.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 2.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3.已建立發言人制度，設有一位發言人及一位代理發言人。本公司發言人聯絡管道十分暢通，股東有關公司經營問題，皆可來電或來函表達意見或詢問。 4.已於公司網站揭露法人說明會訊息。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均依主管機關的相關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相關的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的營運情形。並期望透過各部門協調努力及會計師事務所的鼎力配合，將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作為年度的努力的主要目標，期待給股東及投資人更透明、迅速的財務資訊。	(三)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公司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維護員工權益暨僱員關懷： (1)辦理員工健保、勞保，提供員工免費參加團保(醫療保險及意外險)。 (2)113年提供員工免費健康檢查，安排台南市立醫院到廠檢查。 (3)定期每月安排醫師駐廠，提供員工健康方面相關諮詢服務。 (4)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員工福利(諸如急難救助及婚喪喜慶、三節禮金款項發放)。 (5)113年補助同仁羽球、籃球社團活動經費。 (6)提供流感疫苗供同仁免費施打。 (7)接洽國內優良商店簽訂「特約商店」合約，提供同仁完整及高品質的消費資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說明
	是	否	摘要說明	
			(8)每月依法提撥退休金。 (9)提升員工專業學識知能，提供員工在職訓練。 (10)減少外籍員工在台生活費用，免費提供外籍員工宿舍。 (11)保障女性員工基本人權，93年訂定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辦法；113年擴充內容為「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以提供更周全的保護。 (12)營造友善職場環境，設有符合規範之哺(集)乳室供員工專用。 (13)維護不吸煙同仁健康，廠內全面禁煙，僅能在指定吸煙地點吸煙。 (14)113年每三個月召開勞資會議一次，協調勞資關係以促進勞資合作。 2.投資者關係：於公司網站內設立投資人專區，提供股東各項公司資訊，並設有專人處理股東各項建議。 3.供應商關係：與供應商關係和諧，並無糾紛、訴訟情事發生，針對本公司協力廠，每年定期舉辦座談會、餐會。 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5.董事113年度進修情形：詳第27-28頁附註3。 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確實執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良好穩定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8.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已於113年6月底前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佈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及措施： (一)已改善情形：加強公司網站之資訊揭露及加強董事進修。 (二)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及措施：公司編製之永續報告書經提報董事會通過。				

附註1：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審查評核：

項次	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關係。	是
2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無過度依賴單一客戶(本公司)之酬金來源。	是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是
4	簽證會計師無客戶(本公司)流失之可能性考量。	是
5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潛在之僱傭關係。	是
6	簽證會計師無與本公司審計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是
7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其他成員無先前已提供之專業服務報告存有重大錯誤情況。	是
8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無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	是
9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無編製之原始文件用於本公司審計案件之重大或重要的事項。	是
10	簽證會計師及審計服務 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11	簽證會計師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是
12	簽證會計師無宣導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是
13	簽證會計師除法令許可業務外，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是
14	簽證會計師及審計服務 組成員無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是
15	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共同執業之會計師無卸任一年以內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16	簽證會計師與審計服務組無收受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饋贈或特別優惠。	是
17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會計師無連續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是
18	是否具會計師資格，得以執行會計師業務。	是
19	是否無受主管機關及會計師公會懲戒之情事、或依證券交易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所為之處分。	是
20	是否對本公司具有相關產業之知識。	是
21	是否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執行財務報表查核工作。	是
22	是否無利用會計師地位，在工商上為不正當之競爭。	是

附註2：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

身份	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回應方式及溝通頻率	負責回應單位
股東/投資人	公司治理 投資計畫 股東參與 營運績效	1.公告月營業收入(每月1次) 2.公告財務報告(每季1次) 3.定期辦理法人說明會或線上法說會(每年至少1次) 4.召開股東會並出版年報(每年1次) 5.接待國內外法人及分析師來訪(不定期) 6.設置股務及投資人關係窗口進行溝通(不定期)	發言人：鄭清香協理 電話：06-2615151#225 EMAIL：joanc@tayih-ind.com.tw
員工	生活環境 工作環境 勞資關係 身心健康	1.人力發展會議(2個月1次) 2.職工福利委員會會議(每月1次) 3.職安衛委員會會議(每月1次) 4.朝會(每季1次) 5.線上教育訓練(不定期) 6.教育訓練與宣導實體課程(不定期) 7.電子信箱(不定期)	人資主管：蔡宗翰經理 電話：06-2615151#216 EMAIL：jefftime@tayih-ind.com.tw
客戶	產品及服務品質 產品價格競爭力 履行出貨交期 客戶關係經營 顧客隱私保護	1.電話聯繫(不定期) 2.電子信箱(不定期) 3.客戶拜訪(不定期) 4.到廠稽核(不定期) 5.公司網站(不定期) 6.客戶滿意度調查(每年1次)	銷售主管：侯瑋哲特助 電話：06-2615151#393 EMAIL：kevin@tayih-ind.com.tw
供應商	供應商管理 產品品質及安全 營運狀況	1.供應商拜訪或到廠稽核(每年1次) 2.電話聯繫(不定期) 3.電子信箱(不定期) 4.協力廠座談會(每年1次) 5.問卷填覆(不定期)	採購主管：龔民龍經理 電話：06-2615151#250 EMAIL：evan@tayih-ind.com.tw

附註3：董事進修情形：

董事姓名	進修日期	舉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時數
吳俊億	113/1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應瞭解之地緣策略及永續趨勢	3.0	6.0
	113/12/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事之義務與責任	3.0	
岩邊惠	113/6/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永續報導新挑戰	3.0	6.0
	113/1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永續發展策略下之供應鏈資安治理與風險掌握	3.0	
小長谷秀治	113/6/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永續報導新挑戰	3.0	6.0
	113/1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永續發展策略下之供應鏈資安治理與風險掌握	3.0	
山本格也	113/1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永續發展策略下之供應鏈資安治理與風險掌握	3.0	3.0
耿伯文	113/5/10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善用政策工具提升公司治理及降低研發風險	3.0	12.0
	113/6/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永續報導新挑戰	3.0	
	113/1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永續發展策略下之供應鏈資安治理與風險掌握	3.0	
	113/1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的法令遵循與董事的監督義務	3.0	
吳麥惠娥	113/12/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事之義務與責任	3.0	3.0
張瑞蕙	113/4/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應如何督導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0	21.0
	113/5/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股東會、經營權與股權策略	3.0	
	113/6/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永續報導新挑戰	3.0	
	113/10/8	證券交易所	2024WIW論壇「AI熱潮下的數位金融及永續金融協奏曲」專題講座	3.0	
	113/10/25	證券交易所	113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113/1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永續發展策略下之供應鏈資安治理與風險掌握	3.0	
	113/12/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運用衍生性商品拓展亞洲資產管理版圖研討會	3.0	

董事姓名	進修日期	舉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時數
羅斌賢	113/6/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永續報導新挑戰	3.0	15.0
	113/9/12-113/9/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氣候風險辨識工作坊暨淨零碳排宣導會	9.0	
	113/1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永續發展策略下之供應鏈資安治理與風險掌握	3.0	
謝松文	113/6/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永續報導新挑戰	3.0	6.0
	113/1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永續發展策略下之供應鏈資安治理與風險掌握	3.0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

1.第5屆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張瑞蕙	請詳第8頁		0
獨立董事	羅斌賢			0
獨立董事	謝松文			0

2.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共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7 月 10 日至 115 年 6 月 12 日。

(3)11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張瑞蕙	2	0	100%	
委員	羅斌賢	2	0	100%	
委員	謝松文	2	0	100%	

3.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五)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1.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之委任資格條件及其職責：

- (1)委任資格條件：委員會成員資格應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且至少一名董事參與督導，由董事會委任之。
- (2)職責：
 - A.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年度計畫及策略等。
 - B.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
 - C.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
 - D.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執行。

2. 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 (1)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計4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13年11月6日至115年6月12日，113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0次(A)，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張瑞蕙	進修永續相關課程共6小時	0	0	0	課程名稱請詳第27-28頁
委員	羅斌賢	進修永續相關課程共15小時	0	0	0	
委員	謝松文	進修永續相關課程共6小時	0	0	0	
委員	莊智清	1.進修永續相關課程(企業永續發展策略下之供應鏈資安治理與風險掌握)3小時 2.負責公司由各部門成員組成之ESG委員會之運作	0	0	0	
其他應記載事項： 永續發展委員會主要議案之會議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永續發展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因尚無召開會議，故不適用。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長期致力於維護所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同時將永續發展之實踐納入公司日常營運管理中，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做為推動永續發展運作之依據。 本公司永續發展的推動主要由總經理室、安全衛生部2個單位組成，並由總經理統籌、督導各項相關公司治理規範、人事制度規畫、參與社會公益、制訂公司工安、環保、節能措施，落實執行政府相關節能省碳計畫之執行進度與推動績效。 113年度永續發展具體推動計畫及實施成效： 1.強化公司治理，提升公司經營績效以增進股東權益。 2.致力研發綠色設計之產品，並發展、使用低污染之原物料，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3.節約能源，回收及有效利用能源，並預防污染。 4.積極提升員工及供應商之環保意識及能力。 5.保障員工各項權益及福利，並鼓勵員工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113年1月成立ESG永續發展委員會作為推動永續發展之專責單位，並於113年11月董事會通過成立由過半數獨立董事組成之永續發展委員會，未來將依重大性原則，定期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詳第36-38頁附註1)，並將定期(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推動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1.本公司在推動環安衛活動方面，除了符合國內環安衛相關法規外，也與國際接軌，推行環安衛管理系統，並同時於民國91年12月31日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認證，並於109年8月取得ISO45001之認證。ISO14001、ISO45001兩者皆於112年10月16日實施換證稽核，更新有效效期至民國115年12月31日止。 2.本公司並訂有環安政策，政策如下：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53年，從事汽、機車車燈的生產，主要供應國內、外	(一)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各大汽、機車廠。創業以來一直秉持「貢獻社會，謀求顧客、員工、所有協力者及股東的共同利益，達成永續經營的共存共榮」之經營理念，及「持續不斷的改善、提昇國際競爭力、充分滿足顧客需求」之經營方針，生產品質優良的產品，以供應客戶需求。 3.為了保護環境、員工健康及善盡社會責任，在環境及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準則下，我們承諾做到： (1)遵循法規：確保本公司經營和生產活動符合環保、安全衛生法令及其他相關要求。 (2)持續改善： A.持續節能減廢、污染預防等改善工作，並保證在設計及製造過程中不使用對環境有害之禁用物質。 B.持續實施疾病、傷害預防等改善工作，落實職場健康管理，創造安全、明亮、健康舒適之職場。 (3)全員參與：使全體從業員、客戶、承包商、供應商及外界創造雙贏之互動關係，共同保護環境，降低職災風險。 (4)永續經營：落實資源管理機制、永續資源使用，將綠色環保的觀念逐漸深植於產品的規劃與製造。 (二)本公司已成立環境委員會，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減少能、資源之耗用，積極進行原物料及廢棄物之減量，並改用電子發票取代紙本發票，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113年共開立電子發票1,371張，減少碳排10.42公噸。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本公司已針對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進行評估，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於113年依ISO14064-1標準，自主完成組織溫室氣體盤查，並計畫於115年取得查證。	(三)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	V		(四)本公司於107年起成立環境管理委員會，透過組織之運作及自主改善，將公司環境管理績效予以提升及展現，活動方針為:持續節能減廢、污染預防等改善工作，落實資源管理機制、永續資源使用。本公司自98年起，即逐年進行CO2、VOCs、廢棄物、工業用水減量活動的展	(四)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
	是	否	摘要說明	
棄物管理之政策？			開，113年活動目標與實績，詳第39頁附註2。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1.人權政策：本公司的人權政策為恪守台灣當地法規，並遵循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公約的核心勞動標準，有尊嚴的對待及尊重現職同仁、契約及臨時人員、實習生。 2.人權關注事項與做法： (1)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A.以零災害為管理目標。 B.以健檢結果及工作相關因素資料分析，對特定族群進行追蹤管理，預防潛在健康風險。 C.以員工需求為導向，推動健康促進活動，鼓勵員工自主參與，落實健康生活。 (2)杜絕不法歧視以確保工作機會均等：恪遵台灣法令、國際規範及公司人權政策，落實內部相關法規。 (3)禁用童工：公司僅接受年滿18歲之應徵者前來應徵，並對獲聘員工進行查驗，雙重把關以確保無所疏漏。 (4)禁止強迫勞動：不強制或脅迫任何無意願之人員進行勞務行為。 (5)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提供如藝文、運動、家庭參與及親子互動之多元化活動，亦透過社團參與來拓展同仁的人際互動。 3.人權風險減緩措施：為了減緩人權風險，本公司近年來積極進行具體改善規畫，打造優質、安全、明亮的工作環境。 4.人權保障教育訓練做法： (1)於新人教育訓練時，提供相關法規的遵循、宣導。 (2)性騷擾防治標準建立、宣導。 (3)提供完整的職業安全系列訓練。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	V		(二) 1.員工薪酬：	(二)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
	是	否	摘要說明	
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章程第30條之1明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作為員工酬勞。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內容涵蓋本公司聘僱勞工之基本工資、工時、休假、退休金給付、勞健保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均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2.員工福利措施： 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公司提撥的同仁福利金皆近1,200萬元，為同仁規畫並提供優質的各項福利，例如：生日禮金、婚喪喜慶津貼、生育津貼等，並提供同仁免費健檢，於休假制度上，在固定的週休二日、國定假日基礎上，給予依勞基法規定的特休天數。 3.職場多元化與平等： 實現男女擁有同工同酬的獎酬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並維持超過10%的女性主管職位(112年度為12%)，促進永續共融的經濟成長，113年度女性職員平均佔比為為35%，其中女性主管以上者佔比為14%。 4.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 本公司規則規章中明定員工薪酬包含公司經營績效獎金，獎金之計算視公司每月達成之經營績效而定，另每年度年終獎金亦視獲利狀況提成計算，並依員工績效及職等發放。 (三)本公司在勞工安全部份，除了通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 18001(後於109年8月取得改版之ISO45001認證)、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外，長期以來，以建立舒適、明亮的工作職場為改善目標，因此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1.在身體健康上，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並透過各方面的衛教資訊，讓員工更能掌握自己的健康狀況，及具備自我健康管理的知識與方法。 2.定期每月安排醫師駐廠(3小時/次)，提供員工健康方面相關諮詢服務，113年共計91人諮詢。 3.健康促進方面，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各類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促進員工身心靈健康，113年共舉辦5場健康促進講座，分別為三高預防、性騷擾	(三)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																											
	是	否	摘要說明																												
			防治、自殺防治、珍愛守門人及戒酒、精油按摩。 4. 113年度辦理4場健康促進活動：流感疫苗及新冠疫苗臨場注射服務2場次；大腸癌、口腔癌、B肝C肝公費篩檢1場次；子宮頸抹片、乳房攝影臨場篩檢1場次。 5. 醫務室提供健康諮詢與相關傷口照護評估，113年共計68人次。 6. 112年通過國健署「健康職場認證標章」換證。更新有效日期至民國115年12月31日。 7. 在工作安全上，本公司透過危險預知，虛驚事件提案等活動即早發現職場中潛在之危安問題並加以改善。 8. 此外持續藉由教育訓練與案例宣導，養成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安全觀念，加強員工認知能力，降低不安全行為造成意外事故的發生。 9. 112年、113年失能傷害為0人，均達成年度失能傷害0人之目標。 10. 近二年工安教育訓練與宣導： <table><tr><th>年度</th><th>課程數</th><th>教育訓練(人次)</th></tr><tr><td>112</td><td>31</td><td>1,654</td></tr><tr><td>113</td><td>9</td><td>562</td></tr></table> 11. 透過定期實施消防避難演習和滅火器操作訓練，及不定期的防火，防災的教育宣導，公司有效地提升了員工對於應對火災的能力和意識，進而大大減少了火災事故發生的可能性。 12. 近兩年實施防災教育訓練與宣導： <table><tr><th>年度</th><th>課程數</th><th>教育訓練(人次)</th></tr><tr><td>112</td><td>11</td><td>1,239</td></tr><tr><td>113</td><td>7</td><td>979</td></tr></table> 13. 對於場內的消防設備修繕及公共危險物品管制，除了確實依循法規定期實施點檢修繕，並自主實施月例消防巡檢，落實防火防災。 14. 近兩年火災發生件數及火災死傷人數： <table><tr><th>年度</th><th>火災件數</th><th>死傷人數</th></tr><tr><td>112</td><td>0</td><td>0</td></tr><tr><td>113</td><td>0</td><td>0</td></tr></table>	年度	課程數	教育訓練(人次)	112	31	1,654	113	9	562	年度	課程數	教育訓練(人次)	112	11	1,239	113	7	979	年度	火災件數	死傷人數	112	0	0	113	0	0	
年度	課程數	教育訓練(人次)																													
112	31	1,654																													
113	9	562																													
年度	課程數	教育訓練(人次)																													
112	11	1,239																													
113	7	979																													
年度	火災件數	死傷人數																													
112	0	0																													
113	0	0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本公司教育訓練委員會每年皆針對同仁職涯發展訂有完整之培訓計畫，務求同仁能在既有崗位上執行任務，同時進修取得升遷及工作上所需之技能。	(四)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本公司生產之產品應車廠要求，皆能符合台灣VSTD、歐洲UNECE、美國FMVSS、日本保安基準、大陸GB、印度AIS及澳大利亞ADR等國際安全法規，有效維護及保障汽車行車安全。另因應軌道車輛客戶要求，需符合台灣CNS、日本JIS、歐洲EN/IEC、美國SAE等國際法規安全要求，在發生客訴事件時，首先無償提供產品更換，再務求在最短時間內解決客戶所發生的問題。對客戶之隱私均遵守保密協定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及提供申訴管道。	(五)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為使供應商一同致力於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在評鑑新供應商之資格中，已將提升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等企業社會責任項目納入。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六)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公司目前不屬於法令規定應編制永續報告書之範圍，故尚未編制報告書，114年起將依法令編製。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整體運作與所訂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請詳第40-41頁附註3。				

附註：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附註1：依重大性原則，所訂定之永續發展之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環境保護	為了保護環境、員工健康及善盡社會責任，在環境及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準則下，本公司承諾做到： 1.確保本公司經營和生產活動符合環保、安全衛生法令及其他相關要求。 2.持續節能減廢、污染預防等改善工作，並保證在設計及製造過程中不使用對環境有害之禁用物質。 3.持續實施疾病、傷害預防等改善工作，落實職場健康管理，創造安全、明亮、健康舒適之職場。 4.使全體從業員、客戶、承包商、供應商及外界創造雙贏之互動關係，共同保護環境，降低職災風險。 5.落實資源與能源管理機制以永續資源使用，將綠色環保的觀念逐漸深植於產品的規劃與製造。 6.本公司已成立環境委員會，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減少能、資源之耗用，積極進行原物料及廢棄物之減量，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7.每2個月定期召開環境委員會，針對場內環境相關事項進行檢討與改善追蹤。 8.依環境系統運營管理計畫，每年10月實施環境管理系統內部稽核。
	環境影響	進行全面的環境影響評估，確定公司運營對環境的具體影響範圍。 1.污染治理：採取立即性污染治理措施，對已受到污染的土地、水源或空氣，進行清理和恢復。 2.綠色技術和可持續實踐：引入綠色技術和可持續實踐，減少未來的環境影響。如：使用可再生能源、改善廢棄物處理流程。 3.監測與報告：建立持續監測系統，定期報告環境影響和改進措施的進展，確保透明度和責任制。
社會	職業健康與安全	1.本公司已成立安全衛生委員會，致力於改善勞工作業環境安全，打造友善職場。 2.每月定期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針對場內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進行檢討與改善追蹤。 3.依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每年10月實施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內部稽核。
	人才培訓與管理	1.定期為員工提供責任商業行為和盡職調查相關的培訓，確保其理解並能夠有效執行公司政策。 2.組織供應商參加相關的培訓和研討會，提升其對責任商業行為的認識和實踐能力。 3.通過公司內部通訊、宣傳材料等形式，增強全體員工對責任商業行為的認識和參與度。
	社會影響	識別和評估公司經濟活動對當地社區和其他利益相關者造成的負面影響，如失業率上升或當地企業受損。 1.利害關係人溝通：在公司網站和年度報告中公開我們的責任商業行為政策和盡職調查結果，與利害關係人保持透明溝通。 2.補償計畫：設立補償計畫，向受影響的社區或個人提供經濟補償。 3.支持當地經濟：通過投資當地基礎設施、支持小型企業發展以及創造就業機會等措施，促進當地經濟。 4.社會補償與支持：對於受影響的社區和個人，提供必要的支持和補償，包括經濟補助、心理諮詢和社會服務。 5.第三方審查與合作：邀請第三方機構進行獨立審查，確保補救措施的公平性和有效性。與非政府組織和社會團體合作，共同推動改善和補救工作。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管理政策或策略
	人權政策	1.人權影響評估：對公司活動進行人權影響評估，尤其對勞工權利、社區權利和弱勢群體的影響。 2.制定與落實人權政策：制定並落實人權政策，確保公司營運符合國際人權標準。 3.教育與培訓：為員工和管理層提供人權教育和培訓，增強其人權意識和能力。
公司治理	誠信經營	1.商業往來前考量商業合作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記錄，並避免與有不誠信紀錄者交易。 2.由總經理室與財務部兼職相關事務之運作，必要時並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3.根據「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董事利益迴避制度。 4.本公司藉由內部稽核人員、簽證會計師、法令遵循自評等制度，定期查核本公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行情形，並將查核情形提報董事會。 5.為防範不誠信行為，本公司於「道德行為準則」、「防止行賄受賄規定」中明定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不得有不誠信行為，並積極宣導。 6.本公司及子公司設有嚴謹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防範不誠信行為，並建立檢舉制度，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非法及不誠信行為，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
	法令遵循 接班計畫	1.透過相關治理的內規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及規範。 2.強化董事職能，本公司每年為董事安排相關進修，並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 3.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接班計畫： (1)董事成員續任及接班計畫：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年齡層跨越40歲到80歲，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涵蓋經營管理、金融、會計、工業等，為公司永續經營提供良好基礎，並定期辦理董事會成員進修及評鑑。公司秉持同樣有容乃大、善用專家的理念，於董事會選舉或董事會成員出缺時，除依原任董事評鑑結果續任董事並引進內部及外部多元背景、經驗及專長、具經營管理能力及領導決策能力的人才，了解及參與董事會或功能委員會的運作，進而培育下一代董事會成員及董事長之接班人選。 (2)重要管理階層接班計畫：公司在規劃管理階層接班之基本條件，除了必需具備良好的溝通能力、應具備必要之專業技能及經歷背景外，其價值觀及經營理念需與本公司企業經營理念，包括誠信、精進、效率的核心精神，另亦重視誠信正直、當責之關鍵領導特質，以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透過每年執行員工績效考核，透過平日觀察及績效評估，盤點與遴選潛力之重要管理階層接班儲備人選，並藉由承接專案任務、內部工作輪調、經營管理課程...等歷練及訓練，協助主管深化管理能力與拓展多角度思維，以確保未來高階人才銜接順暢。
	責任商業行為 與供應商管理	本公司致力於負責任的商業行為，並在供應鏈管理中嚴格遵循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和責任商業聯盟(RBA)的指導原則。 1.政策制定與承諾：制定了詳細的責任商業行為政策，明確承諾遵守 OECD 和 RBA 標準。這些政策涵蓋環境、勞工權益、職業健康安全和道德商業行為等方面。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管理政策或策略
		2.合規要求：要求供應商提交相關合規證明文件，如環境管理系統認證、社會責任報告等。 3.風險識別與評估：定期對供應商進行風險評估，包括環境影響、勞工條件、健康和安全等方面。 (1)供應商篩選：對新供應商進行背景調查，並定期對現有供應商進行現場審查，確保其遵守公司政策。 (2)風險評估工具：使用風險評估工具對現有供應商進行定期評估，重點關注高風險地區和行業。 4.盡職調查程序： (1)文件審查：要求供應商提交相關合規證明和報告，如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勞工合約等。 (2)現場審查：對供應商進行定期和突擊現場審查，確保其實際操作符合本公司政策要求。 (3)利益相關者訪談：與供應商的員工和當地社區進行訪談，了解其勞工條件和環境影響。
	資訊安全	本公司為確保核心系統管理業務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適法性，依各階層與職能定義及量測資訊安全績效量化指標，以確認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實施狀況及是否達成資訊安全目標。 1.機密性：應避免本公司任何敏感資訊洩露於網際網路。 2.完整性：應確保本公司敏感資料（如：保險資料、個人資料）之正確性。 3.可用性：應確保本公司所持有的重要資料確實備份。 4.法遵性：應遵循我國相關法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智財權相關法律），避免本公司或第三方人士權益受侵害。 5.本公司依據標準書：「風險與機會管理辦法」和「資訊安全組織及管理作業程序書」進行管理。 6.以資訊安全組織圖進行工作職掌。 資訊安全組織圖 <pre> graph TD A[資安管理委員會] --- B[資安管理代表] B --- C[資訊小組] B --- D[設計小組] B --- E[稽核小組] </pre>

附註2：節能減碳實績與目標

項目	112年 實績	計畫 較前期 增(減)	113年 實績	實績 較前期 增(減)	114年 計畫	計畫 較前期 增(減)	達成目標之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												
事業廢棄物產出量	60.89公噸	減1.0%	72.55公噸	增19% (113年起 廢棄物產 出量增列 廢塑膠揭 露)	71.82公噸	減1.0%	1.加強廢棄物分類回收狀況查核。 2.以專案方式針對最大不良，找出發生源進行改善，減少不良報廢，降低垃圾清運量。 3.近兩年產出事業廢棄物之分類佔比如下表： (單位:公噸) <table><tr><td>年度</td><td>有害事業 廢棄物</td><td>一般事業 廢棄物</td><td>總計</td></tr><tr><td>112年</td><td>23.01</td><td>37.88</td><td>60.89</td></tr><tr><td>113年</td><td>21.88</td><td>50.67</td><td>72.55</td></tr></table>	年度	有害事業 廢棄物	一般事業 廢棄物	總計	112年	23.01	37.88	60.89	113年	21.88	50.67	72.55
年度	有害事業 廢棄物	一般事業 廢棄物	總計																
112年	23.01	37.88	60.89																
113年	21.88	50.67	72.55																
CO2碳排放量	11,958.01 噸-CO2e	減3.0%	8756.1 噸-CO2e	減26.8%	8493.42 噸-CO2e	減3.0%	1.各式用電設備效能提升及改善，並檢討非必要設備停止或廢除，以降低用電。 2.持續用電巡查，不合理用電摘出並改善。 3.113年共開立電子發票1,371張，減少碳排10.42公噸。												
VOC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	19.88公噸	減1.0%	14.03公噸	減29.4%	13.89公噸	減1.0%	加強檢查，避免揮發性有機溶劑有不當使用、逸散之情形。 1.新開發件無塗裝設計。 2.塗裝工程不良低減。 3.提升噴塗技術。												
用水量	53,246公噸	減1.0%	50,462公噸	減5.2%	49,957公噸	減1.0%	1.全廠區用水調查分析與低減對策實施。 2.定期進行全廠區用水巡檢與異常改善。												

附註3：113年永續發展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

項次	推動計畫	實施成效
1	舉辦員工教育訓練 為協助同仁成長，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舉辦各項廠內外受訓。	113 年度除各部門既有內部訓練外，全公司教育訓練模式改以線上課程為主，截至該年年底，同仁共完成 1,300 課次，觀看時數合計 2,831 小時，平均每月觀看 108 門課。派外受訓共 850 人次，內容包含車廠研修、公部門研討會..等。
2	員工身體健康檢查 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並透過各方面的衛教資訊，(含健康促進講座)讓員工更能掌握自己的健康狀況，及具備自我健康管理的知識與方法。	(1) 113年安排台南市立醫院到廠為 427位員工實施定期健康檢查。 (2) 113年舉辦「流感疫苗、新冠疫苗臨場注射」，共2場次，共298人次參與。 (3)112年通過「健康職場認證」換證。更新有效日期至民國115年12月31日。 (4)大腸癌、口腔癌、B肝C肝公費篩檢1場次，共29人次參與。 (5)113年舉辦「三高防治」桌遊式健康促進講座，共40人次參與。 (6)113年舉辦「性騷擾防治」講座，共60人次參與。 (7)113年舉辦「自殺防治」講座，共27人次參與。 (8)113年舉辦「珍愛守門人及戒酒」健康促進講座，共20人參與。 (9)113年舉辦「子宮頸抹片、乳房攝影」公費篩檢活動，共43人參與。 (10)113年舉辦「精油按摩」健康促進講座，共37人次參與。 (11)醫師臨廠健康諮詢及指導評估，共91人。
3	節能減碳 (1)事業廢棄物減量。 (2)Co2碳排放減量。 (3)Voc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減量。 (4)用水減量。	113年各項減量實績如下： (1)60.89→72.55公噸：年增19.15%(113年起增列廢塑膠揭露) (2)11,958.01→8,756.1噸-CO2e：年減26.78% (3)19.88→14.03公噸：年減29.43% (4)53,246→50,462公噸：年減5.23%
4	贊助各項慈善公益活動	113年參與社區、公益活動及各項贊助實績如下： (1)響應捐血活動，公司場內自辦捐血活動1場，並與吳金茂紀念文教基金會、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大億金茂(股)公司、台南市堤維西愛心基金會、南星鐵板燒餐廳會等共同辦理2場公益捐血活動。三場捐血活動共332人次參與，募集524袋。 (2)參與安平保平安健走，共6人參加。 (3)參與「職安百分百、平安跟著來」關子嶺健走活動，共3人參加。 (4)參與汽車廠淨灘活動，共2場次，計24人參加。 (5)參加國瑞邀請的路跑競賽，共10人參加比賽。 (6)贊助社團法人台南市文化協會100,000元，以辦理活化再生古蹟， 提昇地方文化產業發展。

項次	推動計畫	實施成效
		(7)贊助台南市億載會113年度高球隊隊費10,000元，以推廣高球運動。 (8)捐贈玉皇玉聖宮建廟基金之中央廚房「假日送餐愛不停」活動20,000元，以辦理獨居老人與弱勢族群的送餐服務。 (9)捐贈燭善善心會50,000元，協助其辦理中秋節居家失能長者愛心送餐活動。 (10)贊助七股區中寮長壽俱樂部20,000元，以辦理長者重陽節活動。
5	辦理產學合作	與崑山科技大學辦理產學合作，共有9位學生至公司學習，增進就業及人才培育。

(七)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有鑑於氣候變遷對於企業營運日趨顯著的影響下，董事會在公司永續發展管理策略上扮演監督與指導的角色。 (1)環境管理委員會則依據氣候環境相關議題進行對策方針的檢討與制定，呈報管理階層(總經理)，進行審核，具體施行。並由總經理將最終執行成效呈報董事會。 (2)本公司於113年依據ISO14064-1標準，自主完成溫室氣體盤查，盤查邊界訂為台南市南區新信路11號(主廠)、台南市南區新樂路39號1F.3F(安工廠)，並依據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時程規劃，預定於116取得外部確信報告。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2.公司需辨識可能面臨的氣候風險，如：極端氣候事件對公司營運的影響。 (1)短期影響：如造成生產中斷，影響相關供應鏈及公司營運，公司需訂定氣候變化之策略，如在生產流程減少碳排放；財務可能因氣候風險導致資產價值下降、需支付更高的保險費用以降低氣候相關風險。 (2)中長期影響：因氣候變化可能會造成市場結構及消費行為改變，公司需對業務模式和價值鏈進行全面審視，並思考可能的氣候變遷情況，以調整公司產品與服務以滿足市場需求，並需投入研發，開發低碳、可循環再利用的產品或服務，財務則需規劃額外的資金投入。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3.極端氣候事件，如颶風、洪水等可能對公司營運和財務產生直接和間接的影響。直接影響包括生產中斷、供應鏈中斷及設備損毀等，可能會導致公司營收和利潤下降。間接影響包括保險費用上升、資本成本增加等，可能會對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為對應氣候變遷，公司將進行能源和經濟結構的轉型。包括投資可再生能源、提高能源效率、發展低碳技術等。這些轉型行動需要大量的資金投入，但同時也帶來了新的商業機會，亦可以通過參與這些轉型行動，獲得新的收入來源，提高財務績效。

項目	執行情形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4氣候風險的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可以透過以下步驟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1)風險辨識：根據公司的業務特性，每年進行氣候風險與機會的風險辨識。 (2)風險評估：總經理室與風管理相關之部門共同進行整體風險評估的整合。 (3)風險管理：將氣候變遷視為戰略性的商業風險，並將其辨識、衡量與管理流程納入公司整體風險程序。 (4)風險報告：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5.本公司目前尚未使用情境分析進行評估，但將會審慎評估使用此種工具，以提高對氣候變遷風險的韌性。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6.本公司將會進行詳細的風險評估和策略規劃，以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降低公司對氣候變遷及轉型風險影響。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7.本公司目前無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8.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			
	項次	工作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執行狀況
	1	設置專(兼)職單位、內部查證單位	112 年 12 月	112 年 2 月安全衛生委員會召開溫室氣體盤查起始會及教育訓練
	2	擬定人才培訓計畫(14064-1 內部查證人員)	112 年 12 月	112 年 5 月完成內部查驗人員訓練 1 名
	3	擬定策略、控管機制、115+116 年目標	112 年 12 月	112 年底提出溫室氣體盤查程序書
	4	自主內部查證	112 年 12 月	112 年 11 月完成基準年(111 年度)自主溫室氣體盤查
	5	自主溫室氣體盤查	113 年 12 月	113 年 10 月完成基準年(112 年度)自主溫室氣體盤查
	6	自主溫室氣體盤查	114 年 12 月	預計 114 年 5 月完成基準年(113 年度)自主溫室氣體盤查
	7	自主溫室氣體盤查	115 年 12 月	—
	8	外部查證(出具 116 查證聲明書)	116 年 12 月	—

項目	執行情形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9.本公司於 113 年依 ISO14064-1 標準，自主完成組織溫室氣體盤查，並計畫於 115 年取得查證。相關減量目標詳第 39 頁附註 2，113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表，尚未作第三方查證。盤查邊界訂為台南市南區新信路 11 號(主廠)、台南市南區新樂路 39 號 1F.3F(安工廠)。			
	範圍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年)	類別排放源排 放佔比	規劃期程
	直接(範疇一)	562.9133	6.59%	預定於 115 年取得外部確信報告。
	間接能源(範疇二)	7,979.0297	93.41%	預定於 115 年取得外部確信報告。

1.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A. 本公司基本資料

本公司基本資料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揭露
☐ 資本額100億元以上公司、鋼鐵業、水泥業 ☐ 資本額50億元以上未達100億元之公司 ☒ 資本額未達50億元之公司	☐ 母公司個體盤查 ☐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盤查 ☐ 母公司個體確信 ☐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確信 ☒ 尚未需揭露

B.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範圍 (新信路 11 號、新樂路 39 號 1F.3F)		112 年度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年)	112 年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營業額百萬元)	113 年度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年)	113 年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營業額百萬元)
本公司	直接(範疇一)	624.1712		562.9133	
	間接能源(範疇二)	11,057.5773		7,979.0297	
	總計	11,681.7485	2.4251	8,541.9430	2.3111

(2)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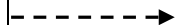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於111年盤查邊界訂為台南市南區新信路11號(主廠)、台南市南區新樂路39號1F.3F(安工廠)，111~114年採內部自主溫室氣體盤查尚未實施外部確信，預計115年第3季進行第三方查證取得外部確信。

2.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為規劃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公司於民國111年自定義邊界完成自主溫室氣體盤查，並設設基準年為110年，112年其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量分別為624.1712噸 CO₂e 及 11,057.5773噸 CO₂e，其中以範疇二排放量佔比94.66%最高，希望透過碳中和低減計畫推進削減間接排放量,以落實每年度碳中和減量3.3%之目標；113年碳中和減量實績較基準年低減23%，自基準年起每年碳中和低減至少3.3%以上以達成124年(2035年)減量46%之目標(相當整體排放低減40%)。詳細碳中和低減計畫如下：

近5年間的碳中和低減具體推進計畫								
	項目	區分	預測效果 (Ton)	推進計畫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1	蒸著線電鍍設備整合 Layout 改造	日常改善	101	 設備整合，降低待機電力，且改善假日期間無法關閉電源之問題				
2	成形塑料乾燥料桶整合，減少使用台數	日常改善	714					
				原使用 53 台塑料乾燥料桶，透過整合改善，2023~2024 共減少 19 台設備用電				
3	蒸著線 Layout 改造，減少空調89RT 製冷噸數、37.5HP 風車馬達電力	日常改善	310					
				改善前：空調用量共 105RT，風車馬力數共 45HP→改善後：1 台 16RT 空調箱+7.5HP 風車				
4	成形半端負荷移轉至它機，降低生產(待機電力)(油壓機生產→全電機生產)	日常改善	61					
				850T 成形品，移至 1000T 及 1050T 成形，降低待機電力				
5	福利大樓冷卻水塔整併汰除	日常改善	58					
				水塔整合，減少 25HP 用電量及定期維修、保養費用				
6	1300噸油壓成形機汰換，導入全電型式，用電量低減40%	革新技術	190					
				原設備機齡 18 年，電力使用 135KW，汰換為全電型式，用電量 75KW				
7	成形區大型老舊回火爐，汰換為小型化回火爐	革新技術	186					
				原設備機齡 21 年，使用電力+蒸氣熱風循環加熱，汰換為小型化高效能型式				
8	定頻冰水機、空壓機、汰換為變頻機種	革新技術	120					
				共三台，設備機齡超過 15 年以上，故障頻繁，汰換為變頻高效能型式				
9	依據 CO ₂ 消減策/中期計畫，執行老舊設備汰換改善	革新技術	1,841					
				自 2022 年起，完成 10 台設備汰換或廢止停用 至 2030 年，排定 15 台大型老舊設備，逐年汰換為高效能型式				

(八)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於113/3/8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公司將依據守則及行為指南相關規定對外所簽訂合約，並積極履行合約承諾事項。另，董事會議案關於董事對於有害於公司利益之內容時，董事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需迴避。 另本公司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皆遵循守則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本公司辦法訂定後，公司所有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皆已完成簽署。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本公司113/3/8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內規之防止行賄受賄規定中已明定禁止行賄、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進行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及其他不正當利益等不誠信行為，暨規定收受不正當利益時之處理程序、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就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定期評估不誠信行為風險，據以修訂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為防範不誠信行為，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防止行賄受賄規定中明定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不得有不誠信行為，並定期辦理誠信經營政策之內部宣導，向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另本公司設有嚴謹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防範不誠信行為，並建立檢舉制度，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非法及不誠信行為，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	(三)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一)本公司於商業往來前會考量商業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紀錄，並避免與有不誠信紀錄者交易。並由營業單位將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傳達予公司往來之商業對象。 (二)本公司已於113/3/8董事會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指定財務部為專責單位，並於113/11/6於董事會向董事報告113年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本公司藉由內部稽核人員、簽證會計師、法令遵循自評等制度，定期查核本公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行情形，並將查核情形提報董事會。 (五)本公司已將誠信經營排入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課程中，每年皆會向董事、受僱人、受任人宣導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113年已於8月23日以mail提供誠信經營政策之內部宣導，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一)無重大差異 (二)無重大差異 (三)無重大差異 (四)無重大差異 (五)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職工工作規則」、「防止行賄受賄規定」中已建立明確的獎懲制度，並由人事單位、稽核室受理相關檢舉事項。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職工工作規則」、「防止行賄受賄規定」、「內部控制制度」中已訂遇有關檢舉事項調查的相關程序及保密機制。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對於呈報案件皆以保密方式處理，並禁止對於善意檢舉人進行報復。	(三)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 www.tayih-ind.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有關上述公司誠信經營之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於113/3/8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將於113年起依守則規定開始運作，應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訂有「職工工作規則」、「防止行賄受賄規定」，並於113/3/8董事會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對於不得接受餽贈、不得收受回扣、不得收受佣金、不得洩露生產或事務上之機密等皆有明確規範；並依據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確實執行公司治理等相關規定。本公司亦會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改進現有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另依相關規定將公司重大財務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公告，以供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參閱。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了解的重要資訊：無。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03月06日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03月0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俊億



簽章

總經理：莊智清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選舉)結果			決議執行情形之檢討
113.06.11	1.承認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53,087,896 權，贊成權數 53,021,176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87%，反對權數 22,285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44,435 權；本案照案通過。			相關表冊已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及公告申報
	2.承認 112 年度盈餘分派：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 0.7 元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53,087,896 權，贊成權數 53,021,171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87%，反對權數 23,29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43,435 權；本案照案通過。			依股東會決議分配 113/06/11 董事會通過 113/7/7 日為配息基準日 113/8/2 日為股利發放日
	3.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53,087,896 權，贊成權數 52,869,164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58%，反對權數 169,299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49,433 權；本案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4.補選本公司董事 2 人	稱謂	當選人姓名	當選權數	依股東會選舉當選董事，並即刻就任
		董事	鼎九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耿伯文	53,149,624	
		董事	大緯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2,771,228	
	5.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53,117,896 權，贊成權數 52,900,732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59%，反對權數 132,718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84,446 權；本案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2.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113.01.16	通過本公司 2024 年營運計畫案
113.03.08	1.通過 112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2.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
	3.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4.通過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通過評估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6.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會計師公費審議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8.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9.通過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部分條文案
	10.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11.通過訂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12.通過董事補選案
	13.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4.通過本公司受理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相關作業事宜案
	15.通過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作業事宜案
	16.通過 113 年股東常會召集日期、地點及事由討論案
	17.通過捐贈關係人案
113.04.17	1.通過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候選人案
	2.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13.05.07	1.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13.06.11	通過訂定 113 年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案
113.07.18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擬處分投資大陸福州小糸大億車燈有限公司之股權案
113.08.06	1.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113.11.06	1.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作業管理案
	3.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4.通過本公司 114 年營運計畫案
	5.通過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6.通過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114.01.09	1.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2.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3.通過捐贈關係人案
114.03.06	1.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
	2.通過 113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3.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4.通過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通過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部分作業管理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7.通過評估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8.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會計師公費審議案
	9.通過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作業事宜案
	10.通過 114 年股東常會召集日期、地點及事由討論案
	11.通過調整本公司 114 年營運計畫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 公費	合計 (仟元)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	葉芳婷	113.01.01	2,400	890	3,290	
	田中玉	~113.12.31				

註：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包含移轉訂價報告服務費 250 仟元、其他資訊之閱讀與考量 40 仟元、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 480 仟元、非擔任主管薪資檢查表 20 仟元及個體及財務報告之英文翻譯 100 仟元。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2 年 03 月 08 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公司內部管理之需求考量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更換日期	112 年 08 月 04 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輪調，自民國 112 年第二季起財務報告簽證/核閱會計師由林姿妤會計師、葉芳婷會計師變更為葉芳婷會計師、田中玉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葉芳婷會計師、田中玉會計師
委 任 之 日 期	112 年 08 月 04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4 月 12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法人董事	鼎九投資興業(股)公司	0	0	0	0
董事長	吳俊億(鼎九代表人)	0	0	0	0
董事	耿伯文(鼎九代表人)(註 1)	0	0	0	0
法人董事/大股東	株式會社小系製作所	0	0	0	0
副董事長	岩邊惠(小系代表人)	0	0	0	0
董事	小長谷秀治(小系代表人)	0	0	0	0
董事	山本格也(小系代表人)	0	0	0	0
法人董事/大股東	大緯投資企業(股)公司(註 1)	0	(800,000)	0	2,700,000
董事	吳麥惠娥(大緯代表人)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瑞蕙	0	0	0	0
獨立董事	羅斌賢	0	0	0	0
獨立董事	謝松文	0	0	0	0
總經理	莊智清	0	0	0	0
副總經理	山本英嗣	0	0	0	0
協理	鄭清香	0	0	0	0
協理	陳勁文	0	0	0	0
協理	陳耀堡(註 2)	0	0	0	0
協理	王志城	0	0	0	0

註1：113.6.11股東會選任。

註2：114.4.1職務異動為總經理特助，解任經理人職務。

註3：上表僅揭露任職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期間之股權變動情形。

(二)股權移轉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年4月12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株式會社小糸製作所 代表人:大嶽昌宏	24,774,750	32.50	0	0	0	0	—	—	-
	0	0	0	0	0	0			
大緯投資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貞漪	20,797,622	27.28	0	0	0	0	吳俊億 吳麥惠娥	一親等 一親等	-
	2,000	0.002	0	0	0	0			
億亨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俊郎	2,554,258	3.35	0	0	0	0	吳俊億 吳麥惠娥	二親等 二親等姻親	-
	383,561	0.50	127,681	0.17	0	0	遠洪投資(股) 吳俊郎	代表人為一親等 本人	-
吳俊億	1,254,488	1.65	396,821	0.52	0	0	大緯投資企業(股) 億亨投資(股) 吳麥惠娥 吳俊郎	代表人為一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配偶 二親等	-
國啟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國禎	1,200,601	1.57	0	0	0	0	—	—	-
	0	0	0	0	0	0			
遠洪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承遠	746,000	0.98	0	0	0	0	億亨投資(股) 吳俊郎	代表人為一親等 一親等	-
	0	0	0	0	0	0			
吳麥惠娥	396,821	0.52	1,254,488	1.65	0	0	大緯投資企業(股) 億亨投資(股) 吳俊億 吳俊郎	代表人為一親等 代表人為姻親 配偶 二親等姻親	-
吳俊郎	383,561	0.50	127,681	0.17	0	0	億亨投資(股) 吳俊億 吳麥惠娥 遠洪投資(股)	代表人為本人 二親等 二親等姻親 代表人為一親等	-
蔡文貞	351,000	0.46	0	0	0	0	—	—	-
禾豐聯合(股)公司 代表人:蘇惠珍	300,000	0.39	0	0	0	0	—	—	-
	0	0	0	0	0	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英屬維京群島大億國際投資公司	35,000	100	0	0	35,0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114 年 4 月 12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以現金 以外之 財產抵 充股款 者	其他 (核准日期及文號)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65	2	1,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現金增資 10,000	無	
68	5	1,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現金增資 10,000	無	
69	8	1,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現金增資 30,000	無	
70	9	1,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現金增資 2,5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2,500	無	
71	7	1,000	105,000	105,000	105,000	105,000	現金增資 30,000	無	
72	1	1,000	135,000	135,000	135,000	135,000	現金增資 30,000	無	
75	3	1,000	165,000	165,000	165,000	165,000	現金增資 21,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9,000	無	75/3/14 經商字第 10995 號
77	7	1,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現金增資 55,000	無	77/07/25 經投審工 商字第 4192 號
80	4	1,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盈餘轉增資 30,000	無	80/04/11 經投審工 商字第 2459 號
80	8	1,000	268,000	268,000	268,000	268,000	盈餘轉增資 18,000	無	80/12/13 經投審工 商字第 9210 號
81	7	1,000	289,180	289,180	289,180	289,180	盈餘轉增資 21,180	無	81/08/17 經投審工 商字第 5667 號
82	11	10	45,000,000	450,000	45,000,000	450,000	盈餘轉增資 61,256 資本公積轉增資 99,564	無	82/11/29 經投審工 商字第 7750 號
83	9	10	50,000,000	500,000	50,000,000	500,000	盈餘轉增資 3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0,000	無	83/09/27 經投審工 商字第 5944 號
84	9	10	63,000,000	630,000	63,000,000	630,000	現金增資 49,000 盈餘轉增資 51,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0,000	無	84/09/25 經商字第 114340 號
87	8	10	69,300,000	693,000	69,300,000	693,000	盈餘轉增資 63,000	無	87/08/26 經商字第 123965 號
88	8	10	76,230,000	762,300	76,230,000	762,300	盈餘轉增資 69,300	無	88/08/27 經商字第 31554 號

2.股份種類：

114 年 4 月 12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6,230,000	3,770,000	80,000,000	上市股票

3.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本公司未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4 年 4 月 12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株氏會社小系製作所	24,774,750	32.50%
大緯投資企業(股)公司	20,797,622	27.28%
億亨投資(股)公司	2,554,258	3.35%
吳俊億	1,254,488	1.65%
國啟敏投資(股)公司	1,200,601	1.57%
遠洪投資(股)公司	746,000	0.98%
吳麥惠娥	396,821	0.52%
吳俊郎	383,561	0.50%
蔡文貞	351,000	0.46%
禾豐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0.39%

註：持有股份達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股東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公司為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再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其中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股東股利總數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於 114 年 03 月 06 日董事會決議 113 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76,230,000 元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每股分配新台幣 1.0 元，並提報 114 年股東常會。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員工、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 員工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 30 之 1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如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項比例予以分派。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2) 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A.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一般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B. 依本公司章程第 30 之 1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如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項比例予以分派。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本期估列員工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每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作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並無重大變動，俟提報股東會後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 (2)本期估列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期未發放董事酬勞。
- (3)本期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期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員工酬勞：
- A.分派員工酬勞：現金 837,287 元。
- B.分派員工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114 年董事會擬議分派 113 年度員工酬勞 837,287 元與 113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酬勞並無差異。
- (2)分派董事酬勞：未分派董事酬勞。
- (3)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1)前一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分派金額：現金 1,651,747 元。
- (2)分派員工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113 年股東會決議分派 112 年度員工酬勞 1,651,747 元與 112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酬勞並無差異。
- (3)前一年度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未分派董事酬勞。
- (4)分派董事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公司未買回本公司股份，故不適用。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本公司未發行公司債，故不適用。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故不適用。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未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故不適用。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未發行員工權利新股，故不適用。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併購之情事，故不適用。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本公司並未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經營汽車、機車、五金等零件之製造、銷售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 (2)航空飛機零件及航海船舶零件之製造加工銷售業務。
- (3)交通用機械及其零件之製造加工銷售業務。
- (4)照明燈類之機器、模具及相關設備之製造、銷售、加工及進出口業務。
- (5)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6)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 (7)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8)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9)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2.本公司所營業務之營業比重：

期間：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類別	車燈	模具	其他	合計
營業額	3,256,060	132,456	307,704	3,696,220
比重(%)	88.09	3.59	8.32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汽、機車、軌道、航太及船舶燈具及模具。

4.公司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智慧車用照明與安全技術的綜合研發計畫：本研發計畫針對車輛照明技術的創新與發展，整合多項技術，涵蓋個性化投影、安全輔助照明、高效能前照燈與內裝智能燈光應用，並拓展至公共運輸的健康照明系統。我們將這些技術依照功能特性歸納為以下五大類別，以提升研發效能並促進技術應用。

(1)個性化與互動式對地投影燈技術

A.可更換圖形靜態對地投影燈組

B.動態圖形變化對地投影技術

這些技術運用高解析度 LED 投影模組，實現靜態或動態圖案投影。靜態版本允許使用者更換品牌 LOGO 或個性化圖案，而動態投影則可隨車輛狀態變化，如轉向或倒車時顯示警示標誌。此技術強化品牌識別、增進行車安全並提升車輛科技感，特別適用於高端車型與智慧駕駛輔助系統（ADAS）。

(2)高效能智能前照燈技術

A.小型低成本具角燈功能前霧燈組

B.二輪 AFS（主動式前照燈）多段式光形模組

此技術組合提升前照燈在各種環境下的適應性與安全性。小型化前霧燈整合角燈功能，提供更佳的能見度，同時降低生產成本，適合中低階車款。而二輪 AFS 技術可根據車速與轉向角度自動調節光形，提高夜間與彎道騎行的照明效果，特別適用於都市與蜿蜒道路環境，降低對其他用路人的炫光影響。

(3)高效光學投射鏡組技術

A.極小化雙凸透鏡 BIPES（遠近燈雙功能投射鏡組）

B.二輪用高寬扁比投射鏡組

這些技術專注於提升機車與新能源車輛的照明效能。BIPES 技術透過雙凸透鏡設計，結合遠近光於單一模組內，減少體積並提升光學效率，適合空間受限的車款。而高寬扁比投射鏡則針對流線型機車設計，利用非球面光學技術提供更廣的照射範圍。

圍，增強夜間騎行的安全性與能見度。

(4)智能內裝與品牌燈光技術

A.廠徽燈線發光技術

B.應用模內成形技術之車內氣氛燈組

這些技術提升車輛內外部的燈光體驗。發光廠徽燈透過 LED 均勻發光技術，使品牌標誌在夜間更具辨識度，並可搭載智慧調光功能，增強迎賓與動態燈光效果。

IMD/IML 氣氛燈技術則提供高質感內裝燈光，可變色 LED 與表面紋理設計提升駕乘體驗，特別適用於高端與電動車型。

(5)公共運輸健康照明技術

大眾運輸（巴士/軌道/航空）空氣消毒燈

此技術將 UVC LED 或光觸媒技術應用於公共交通工具，透過智慧感測自動調整消毒模式，提升乘客健康安全。未來可與 HVAC（空調通風）系統整合，為疫情後時代的智慧公共運輸提供潔淨空氣方案。

本研發計畫結合個性化照明、智慧安全燈光、精密光學設計與健康照明技術，以創新光學與電子技術驅動車輛照明的未來發展。這些技術不僅強化行車安全與品牌識別，更推動智慧交通與新能源車市場的升級，為未來移動科技奠定更先進的基礎。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在後疫情時代，汽車燈具產業正面臨著新的發展機遇和挑戰。隨著智能化和自動化技術的不斷發展，汽車燈具產業正在朝著更高效、更智能、更安全和更環保的方向發展。

以下是幾個主要的現況和發展趨勢：

(1)自動駕駛技術的發展：

自動駕駛技術的普及和發展將對汽車燈具產業產生重大影響。自動駕駛汽車需要更加智能和高效的照明系統，例如應用激光雷達、光學雷達等新型照明技術，提高自動駕駛汽車的識別能力和運行安全性。

(2)車聯網技術的應用：

車聯網技術的應用將使汽車燈具產業更加智能和高效。例如，通過與車輛電子控制單元（ECU）的無線連接，實現汽車燈具的智能控制和調節，提高燈具的性能和功能。

(3)晶片技術的應用：

晶片技術的應用將使汽車燈具產業更加高效和可靠。例如，利用晶片技術實現汽車燈具的故障檢測和故障預測，提高燈具的可靠性和使用壽命或者利用晶片的控制讓燈具光線與圖形變化多樣性提高。

(4)智能燈光的應用：

智能燈光技術的應用將使汽車燈具產業更加智能和節能。例如，利用智能燈光技術實現汽車燈具的自動調節和自動控制，適應不同的路況和行駛環境，提高汽車燈具的節能性和使用壽命。

汽車燈具產業正處於快速發展的階段，未來將會更加智能、高效、安全 和環保，並逐漸實現與自動駕駛、車聯網、晶片和 AI 通訊領域做連結。

(5)國際局勢及戰爭因素影響，台灣政府積極發展國防產業自主，加速強化國內廠商關鍵航太零組件自主化開發，政府亦大量投入資金協助業者及國產化訂單採購優先考量，延伸 AS9100D 航太品質系統認證運作，持續擴大開拓航太燈具軍民用市場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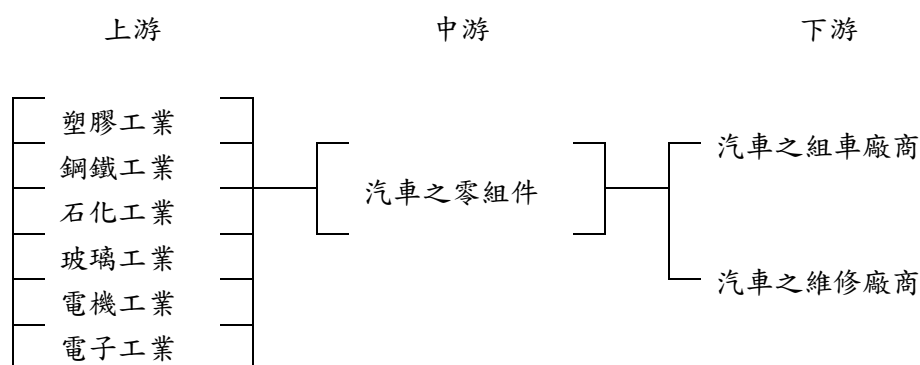
(6)政府規劃中長期(10~20 年)軌道產業發展及推動計畫，大億於軌道車輛燈具具 20 餘年開發經驗，市場應用包括高鐵、捷運、傳統鐵路等實務；透過政府六項行動方案拓展國產化商機，納入輕軌新商機，強化自主研發及國內驗證機制，拓展海內外軌

道車輛燈具市場商機及技術能量。

(7)海洋資源日益嚴峻，LED 化漁業燈具發展相形重要。2016 迄今第一波 LED 燈具發展投入，相關優劣效益獲得實證，大億將評估市場需求架構下發展替代性 LED 漁船燈具，進一步拓展燈具市場商機開拓。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汽車零組件係供汽車製造業及維修廠商更換零件所用，其材質可分為金屬零組件與非金屬零組件，包括石化、玻璃、鋼鐵、橡膠、電機及電子等多項產業之供應，所涵蓋產業相當廣泛。下圖為汽車零組件業上、中、下游產業關聯圖：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車輛燈具發展趨勢

隨著經濟全球化與國際貿易的快速發展，全球車燈市場正面臨轉型與技術升級的挑戰。台灣汽車燈具產業雖然規模相對較小，但在 LED 照明、光學投影、智慧照明與節能技術等領域擁有堅實基礎，並積極尋求突破市場困境，拓展海外市場。然而，面對來自歐、美、日等國際大廠的技術競爭與中國市場的價格競爭，台灣廠商唯有透過研發創新、差異化產品策略與智能化技術應用，才能在全球市場中佔有一席之地。

車燈技術發展趨勢：當前汽車燈具市場發展呈現以下幾大趨勢：

A.智慧化與互動式照明

智慧車燈正成為市場主流，如 AFS（主動式前照燈）、ADB（自適應遠光燈）與投影式燈光技術等，能根據環境與駕駛需求自動調整光線，提高安全性與科技感。此外，動態圖形變化對地投影技術讓車輛與環境互動，未來更可與 V2X（車聯網）結合，提高道路安全與行車辨識度。

B.高效能光學與節能技術

LED 與雷射光源逐步取代傳統鹵素燈與 HID 氣體放電燈，提供更低功耗與更高亮度。此外，極小化雙凸透鏡 BIPES（遠近燈雙功能投射鏡組）與高寬扁比投射鏡等技術，使車燈設計更輕量化與高效，特別適用於電動車與新能源車款。

C.個性化與品牌識別強化

車燈不再只是照明工具，更是品牌形象的重要象徵。可更換圖形靜態對地投影燈、廠徽燈線發光技術與 IMD/IML 氣氛燈技術，都為車輛提供更高的辨識度與個性化選擇，提升品牌價值並滿足消費者對客製化的需求。

D.安全與環保並行

車燈不僅影響駕駛視野，也關係到行車安全。小型低成本前霧燈與 AFS 技術針對不同天候與路況提供最佳照明，提高行車安全性。此外，隨著 ESG（環境、社會、治理）概念的推動，車燈技術正朝向更節能環保發展，例如降低藍光對眼睛的影響、提高光效並減少能源消耗。

E. 公共運輸與健康照明技術發展

疫情後時代，大眾運輸空氣消毒燈技術 逐步成為新興市場，透過 UVC LED 或光觸媒技術 提供殺菌功能，提升公共交通工具的安全性，未來可望成為智慧交通的一部分。

F. 競爭態勢與台灣車燈產業挑戰

目前全球車燈市場主要由少數國際大廠掌控，例如德國 Hella、Osram、法國 Valeo、日本 Koito 等，這些企業掌握高階技術與市場資源，占據主導地位。另一方面，中國廠商憑藉大規模生產與低成本優勢，成為中低階市場的主要競爭者。在這種兩極化競爭環境下，台灣廠商若僅依靠傳統代工模式，將面臨極大挑戰。因此，台灣車燈產業必須朝向技術升級、品牌化經營與智能化應用發展，才能突破市場困境。

(2) 公司未來走向：強化研發創新與市場應用的方向

A. 提升智慧照明技術應用

- 研發更精準的 AFS、ADB 技術與智慧控制系統，強化夜間駕駛安全性。
- 開發 V2X 整合照明技術，與車聯網結合，提高車輛與行人的互動性。

B. 發展高效光學技術與模組化設計

- 透過雙凸透鏡技術、微型化 LED 投射鏡組，提供更高效、更輕量的燈具設計。
- 應用先進光學材料與雷射照明技術，提高亮度並降低能源消耗。

C. 強化個性化與品牌辨識技術

- 開發動態投影、智能發光廠徽與迎賓燈設計，提供差異化產品。
- 透過 IMD/IML 技術提升內裝燈設計，強化高端車型市場競爭力。

D. 擴展環保與健康照明技術應用

- 研發低藍光 LED 燈具，降低對駕駛者視力的影響，提升行車安全。
- 開發 UVC LED 消毒照明技術，應用於大眾運輸與共享車輛市場。

E. 佈局國際市場與提升品牌競爭力

身為台灣第一大OEM車燈廠商，積極發展自有品牌，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強化品牌形象與市場影響力。同時加強與國際車廠的合作，透過 OEM（原廠代工）、ODM（原廠設計製造）及聯合開發模式 進軍歐美市場，拓展高端車燈應用領域。此外，積極參與國際展會、照明技術論壇與B2B技術展，提升品牌知名度，擴大海外市場布局，吸引更多潛在客戶與合作夥伴，進一步提升台灣車燈產業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優勢。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研究發展費用	172,268	159,896	35,809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低成本且可替換 LED 光源的前霧燈系統。
- (2) 配備具展演功能的光學"膜"組標示燈組。
- (3) 多分割陣列 LED 自適應模組。
- (4) 具極扁平設計的遠近燈透鏡模組(四輪)。
- (5) 類 OLED 技術的機車標識尾燈。
- (6) 具展演和可變光色功能的軌道交通光導複合頭燈(貫穿式)。

(7)軌道車輛貫穿式複合式燈具開發。

(8)航空機外燈光系統開發(落地燈/滑行燈/防撞尾燈/防撞翼尖燈/編隊燈/控制器)。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

(1)積極爭取外銷車燈、模具訂單。

(2)強化燈具模擬技術，提升產品競爭力。

(3)取得軌道品質管理系統國際認證，擴大國際市場商機。

(4)積極對國內外車廠進行新技術發表，爭取新產品訂單。

2.長期：

(1)持續提升客戶滿意度，積極推廣歐美市場。

(2)開發新技術、新產品，尋找新客戶，擴大營業額。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本公司以 OEM 客戶為主要合作對象，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期間：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國內	美國	日本	中國	其他	合計
營業額	2,163,154	1,237,294	168,399	4,848	122,525	3,696,220
比重(%)	58.52	33.47	4.56	0.13	3.32	100.00

2.市場佔有率：國內約為 80%。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汽車產業是融入現代人生活極深的一個產業，同步帶動軟硬體供應鏈的發展，因此影響汽車產業未來的要素也極為複雜與多樣。由於汽車燈具市場是汽車市場的一部分，因此在這些外部因素的影響下，汽車燈具的供需狀況和成長性也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波動和調整。

許多國家和地區都開始推出相關政策，要求汽車燈具廠商生產更環保、更節能、更安全的產品。這將推動台灣汽車燈具市場轉型升級，開發更符合 ESG 政策和消費者需求的新型產品，提高市場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性。

從海外市場來看，根據市場研究公司 Grand View Research 的報告，全球汽車燈具市場預計從 2021 年的 280 億美元增長到 2028 年的 360 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 3.5%。亞太地區將成為最大的市場，其中中國大陸市場增長最快。而歐洲、北美和南美等地區也將維持穩定增長。

從以上數據和趨勢來看，台灣汽車燈具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和成長性雖無法大幅成長但卻有一定的市場，但是在全球 ESG 政策的推動下，汽車燈具廠商需要加強技術研發和產品創新，以滿足國內外市場需求和提高市場競爭力。此外，海外市場也是汽車燈具廠商開拓市場和提高市場佔有率的重要途徑，畢竟在全球化的趨勢下固守單一市場只會讓公司的成長受限，為了公司的未來與股東的權益，公司在兼顧內需市場與外銷訂單前提下會將開拓新市場與新產品作一前瞻性的考量。

4.競爭利基：

(1)提供更具創新性的產品：

汽車燈具製造商可以通過運用新材料、新技術、新設計等創新元素，推出更具創新性的產品，吸引更多的消費者和合作伙伴。

(2)配合 ESG 政策：

隨著全球 ESG 政策的日益嚴格，大億交通可以將環境友好、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等

要素融入產品開發過程中，並通過相應的認證和標準，提高品牌形象和市場競爭力。

(3)提供更優質的客戶服務：

汽車燈具製造商可以通過提供更優質、更全面的客戶服務，滿足消費者的需求和期望，並在售後服務、技術支持、客戶關係管理等方面持續改進，提高客戶滿意度和忠誠度。

(4)開發訂製化產品：

汽車燈具製造商可以開發訂製化產品，根據特定客戶的需求和要求，提供符合個性化需求的產品和服務，增加企業的客戶群體和市場佔有率。

(5)政府主力推動鐵路、捷運及輕軌納入中長期建設重點計畫，為軌道產業發展及商業創造更多利基。

(6)國防自主，政府積極推動國防產業自主化發展，並投入大量資金及資源在培植國內廠商透過軍民合作，開發自主化航太產品。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透過與小系共同合作設計案，提升設計技術與人才培育。

B.擴大與小系Group技術結合、資源分配與合作，開拓大陸、北美及其他市場。

C.各車廠參與國外母廠亞洲車及世界車之開發，以及小系Group產銷策略，大億已參與進行國際分工燈具的開發、生產及銷售。

D.外銷至美國、日本、巴西、南非、東南亞等之車燈模具，獲得客戶一致好評；今後更將致力於品質之提升，並計劃擴大外銷市場。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不利因素：成本上升。

因應對策：A.專人推動成本低減活動(VA/VE)。

B.原料、零件國際化及國產化。

C.擴大全球供應鏈進行最適調達，尋求低成本零件。

D.小系 Group 集中購買體制之指導，維持及降低材料購入之價格。

E.預購原料。

F.合理化模具結構、材質及呆料活用。

G.透過 TPS 活動進行團隊改善，提升產能與生產效率。

H.持續不良低減改善、節能、減少耗材用量，降低生產成本。

I. 生產情報電子化、製造設備自動化、降低人力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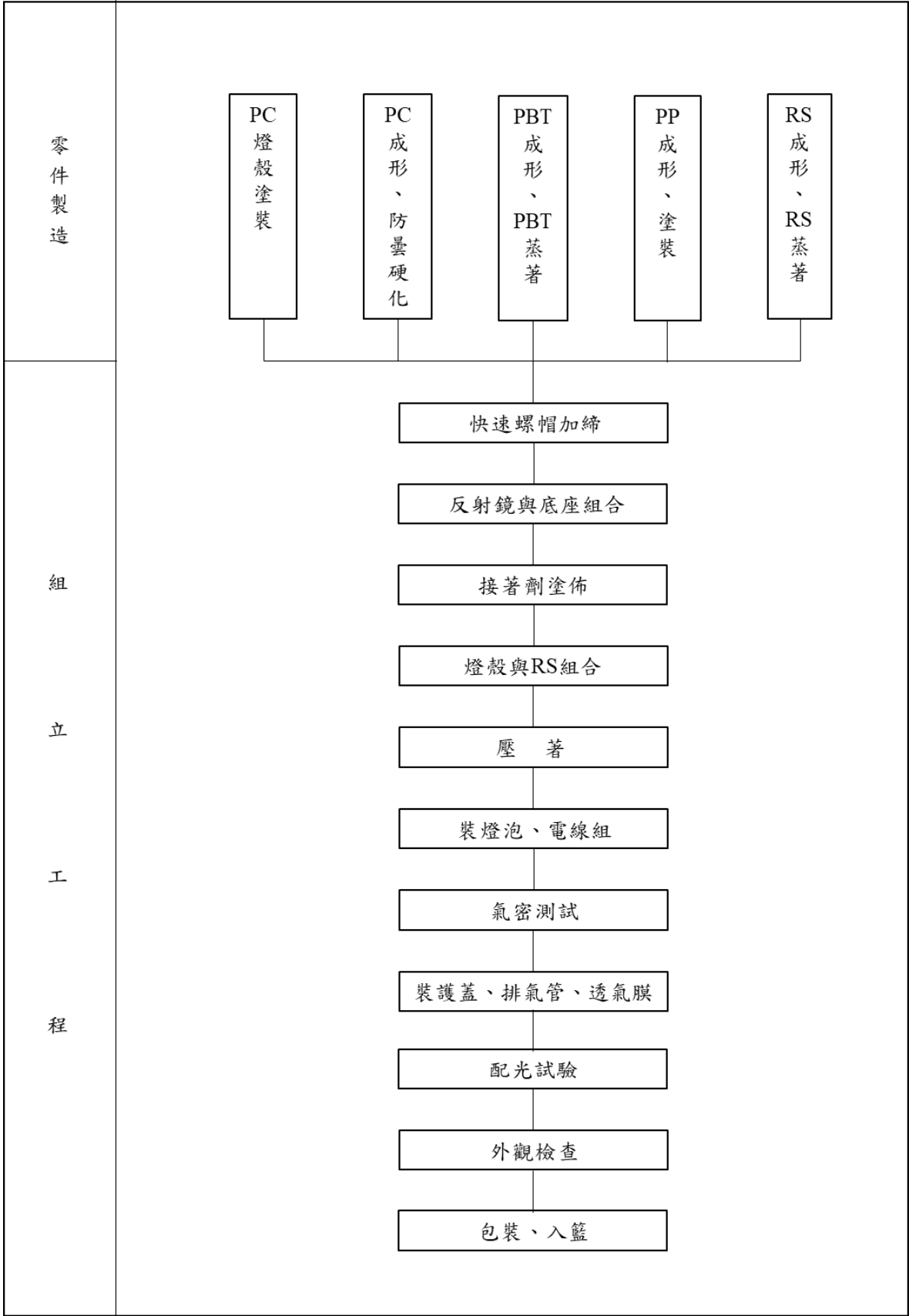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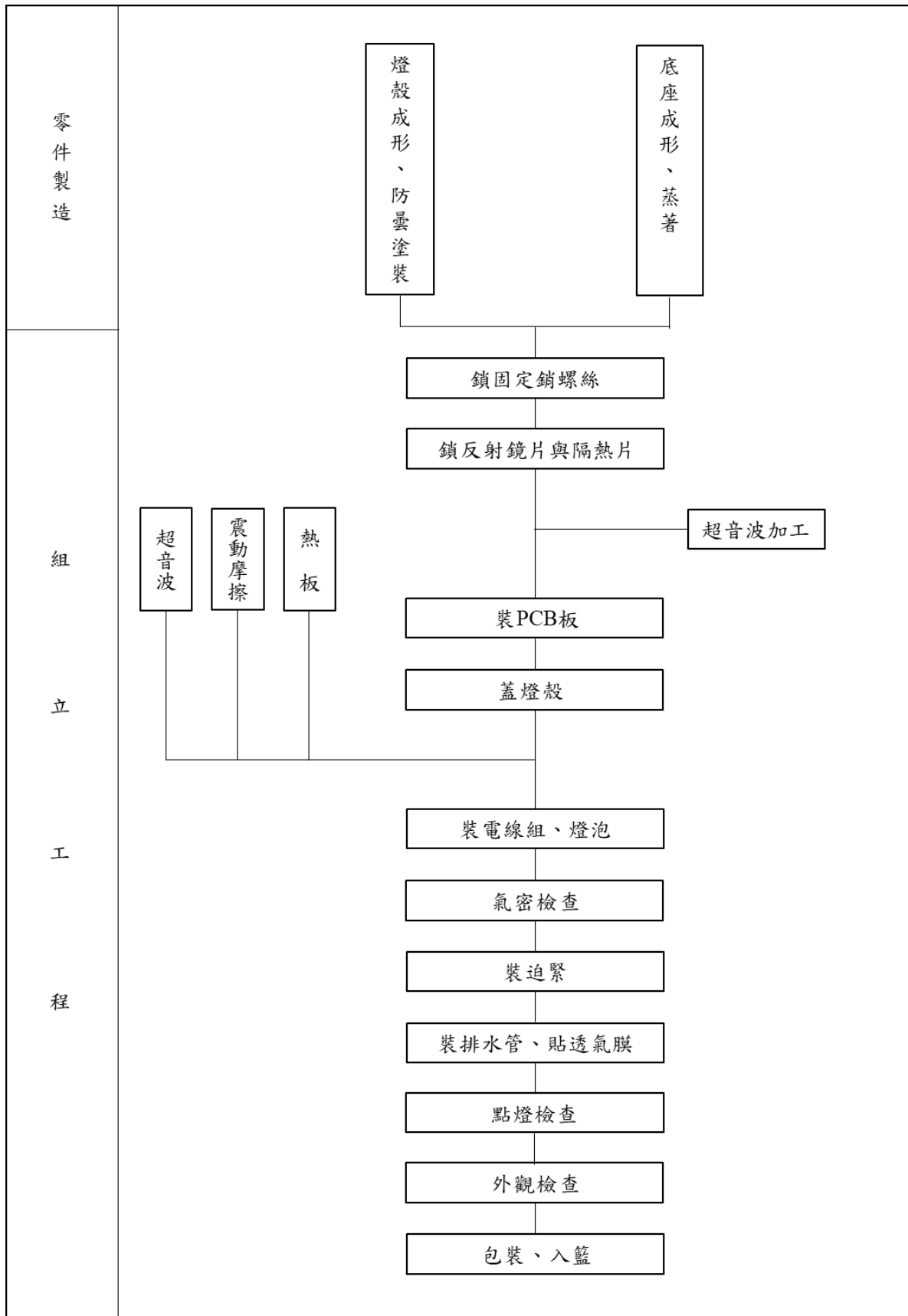
主 要 產 品	重 要 用 途
(1)汽車照明燈	供汽車組車業使用
(2)機車照明燈	供機車組車業使用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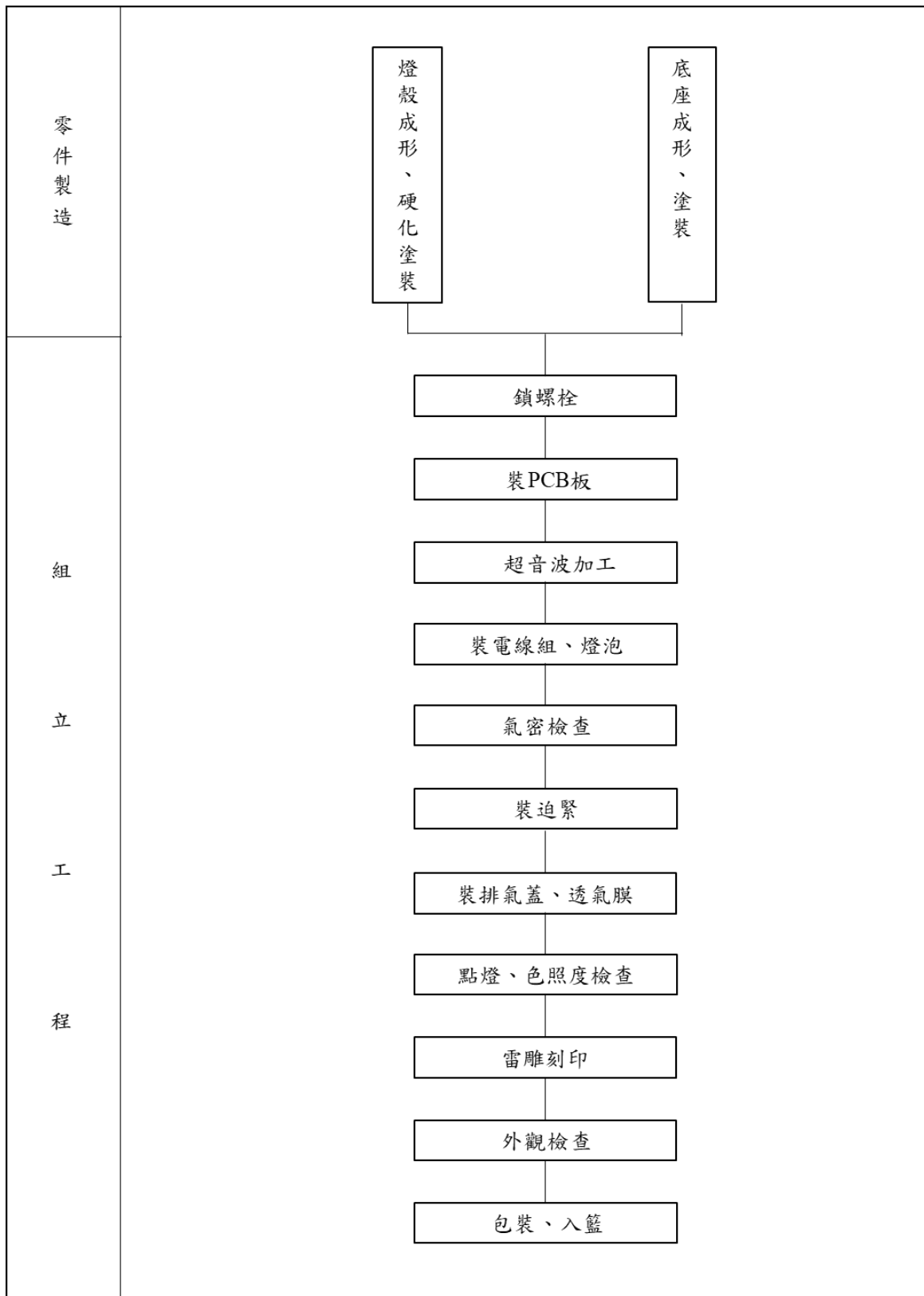
(1)頭燈類製造流程：



(2)標識燈類製造流程(小燈類除外)：



(3)小燈類製造流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項目	供應地區
PMMA	國內(奇美)、國外(三菱ケミカル、旭化成)
ABS	國內(奇美)
PP	國內(太松、南亞、晉倫)
AAS	國內(奇美)、國外(日本 A/L)
BMC	國內(華宏)
PC	國內(奇美)、國外(帝人、SABIC、三菱)
PET+PBT	國內(南亞)、國外(SABIC、杜邦)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註 2)			
	名 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664,915	19	無	甲公司	349,351	16	無	不適用			
2	乙公司	395,439	11	無	乙公司	321,902	14	無				
3	其他	2,418,992	70	-	其他	1,581,691	70	-				
	進貨淨額	3,479,346	100	-	進貨淨額	2,252,944	100	-				

註 1：進貨額增減變動之原因：本公司與各供應商皆維持穩固之合作關係，進貨比重則視本公司對所需物料要求之品質、價格與條件而有所調整。

註 2：114 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截至刊印日止，尚未經會計師核閱完成，故不予揭露。

2.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註 2)			
	名 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丙公司	1,826,128	38	無	丙公司	1,336,022	36	無	不適用			
2	丁公司	1,377,631	29	無	丁公司	1,264,412	34	無				
3	株式會社小糸製作所	559,039	12	本公司董事兼大股東	株式會社小糸製作所	145,511	4	本公司董事兼大股東				
4	其他	1,054,206	21	-	其他	950,275	26	-				
	銷貨淨額	4,817,004	100	-	銷貨淨額	3,696,220	100	-				

註 1：銷售額增減變動之原因：係本公司經考量市場趨勢、產品需求、研發技術、利潤及與客戶合約後之結果。

註 2：114 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截至刊印日止，尚未經會計師核閱完成，故不予揭露。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4 月 12 日
員工人數	營業人員	19	21	21
	管理人員	180	176	188
	工廠人員	652	544	505
	合計	851	741	714
平均年歲		41	45	44
平均服務年資		10	11	10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95	89	85
	大專	393	344	257
	高中	293	238	290
	高中以下	70	70	82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無此情形。

(二)目前及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1)全員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團體保險：

本公司員工除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凡本公司員工均免費參加團體保險，投保內容為人身壽險(殘廢給付、死亡給付等)及意外傷害死亡給付等，並以較優惠價格，供員工之一等親屬自費加保。

(2)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A.為確保員工健康，本公司除提供定期免費健康檢查外，並對特殊作業，如粉塵、噪音..等人員增加其他特定項目健康檢查。

B.113 年度公司針對 30 歲以上員工及特殊作業員工實施健康檢查共計 427 人。

(3)購置球類、健身器材，免費提供員工使用。

(4)提供員工伙食補助，設置餐廳供員工用餐，並設有販賣部，供同仁使用。

(5)於福爾摩沙遊艇酒店辦理 113 年忘年會。

(6)113 年度流感疫苗及 covid-19 疫苗於 113 年 1 月與 11 月提供同仁免費施打。

(7)設置哺集乳室，提供女性同仁產後哺集乳使用。

(8)安排醫師每月至公司一次提供同仁醫療上的諮詢與協助。

(9)因公出差者，由公司為其承保定額旅行平安險。

(10)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福利事項：本公司於民國 69 年 7 月 8 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全公司從業人員之福利，現有委員 23 人，除當然委員 1 人(業務

執行人)由公司指派外，餘由全體從業人員互選組成，每月召開會議一次，並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研討員工福利措施，確實辦好福利事項。平日活動計有：

- A.員工生日禮金、母親節發放禮券。
- B.員工端午、中秋、春節發放三節禮金。
- C.員工結婚禮金、喪葬發放補助金。
- D.員工傷病住院發放慰問金。
- E.員工生育發放補助金。
- F.於 113 年 8 月提供旅遊補助。
- G.贊助同仁羽球、籃球社團活動經費。
- H.與國內優良商店簽訂「特約商店」合約，為同仁提供更完整及高品質的消費資訊。

2.員工進修、訓練與實施情形：

(1)不斷進行人才培育，協助同仁成長，提升人力資源素質。

(2)為落實公司教育訓練理念，並充分發揮其功能，本公司教育訓練體系區分為：

A.廠內教育訓練：由本公司教育委員會擬定每年之公司教育訓練計畫，安排公司主管或具備專業之同仁擔任講師，針對全公司同仁作知識的傳承。

a.新進人員訓練。

b.階層別訓練：區分理級、課級、組級等課程。

c.專業別訓練：區分人才育成、安全環境、生產、品質、原價、開發等課程。

B.廠外研修：本公司教育訓練工作之推行，除依計劃排定廠內教育訓練外，各部門人員得不定期依業務執行需要派員參加各種廠外訓練機構主辦之訓練課程。

3.員工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1)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的生活，依法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並於民國 76 年 8 月 25 日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且每月依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準備金並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以保障勞工權益，且於每年年底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一年 3 月底前提撥其差額。

(2)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併行採用政府新制退休辦法，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按其每月薪資 6%提撥存入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規定如下：

A.自請退休：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依同條例規定辦理)：

a.工作滿 15 年以上，年滿 55 歲者。

b.工作滿 25 年者。

c.工作 10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

B.強制退休：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者，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a.年滿 65 歲者。

b.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 55 歲。

C.退休金給與標準：

a.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工作年資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或保留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2 及第 55 條計給。

- b.具有前項之工作年資且依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加給 20%。
 - c.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 6%之金額之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內。
 - d.退休金給付：本公司應給付員工之退休金，自員工退休之日起 30 日內給付之。
- 4.降低員工職業災害發生率：
- (1)為建立零災害、零意外、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本公司於 91 年 12 月通過 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認證，並於 109 年 8 月取得 ISO45001 之認證，並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實施換證稽核，有效效期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承諾本公司經營和生產活動持續符合政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要求，持續實施疾病、傷害預防等改善工作，並落實職場健康管理，以確保員工身心健康。
 - (2)113 年度安全衛生活動重點：
 - A.零災害活動
 - a.持續針對設備工程 STOP6 危險點洗出改善及機械設備作業要領書內容之檢討，確認其內容必須要有安全相關規定或提示，以落實安全基本教育。
 - b.變更管理之強化，以防止因人員異動、機械設備、原物料、製程技術、操作維修及作業環境等改變時，可能引起之風險及危害發生。
 - B.身心健康促進
 - 持續『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人因性危害、職場不法侵害及母性保護』等預防計畫之執行。
 - C.防火防災
 - a.持續火災、爆炸高風險場所之防火管理。
 - b.消防安全設施檢修改善。
 - c.施工動火管理。
- 5.其他重要協議：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勞資間至今仍保持和諧氣氛，因本公司各級幹部皆悉心照顧所屬同仁，隨時主動發現問題、解決問題，而且有關員工權益的一切管理規章制度皆依照勞基法之規定，故在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發生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情事，且本公司在未來更將持續朝降低勞資糾紛、維持勞資和諧、創造勞資雙贏的目標努力，在積極推動、貫徹各項員工福利措施的情形下，應無因發生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狀況。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為確保本公司自有及客戶夥伴之資訊資產安全，並保障本公司及利害關係人權益，本公司由資訊管理單位負責擬訂資訊安全策略，整合督導及協調年度資訊安全計劃，資訊安全檢核基準；協調相關資源及跨單位活動，統籌資訊安全事件管理，規劃資訊安全教育，擬訂及執行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定期檢視及決議資訊安全與資訊保護方針及政策，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2.資通安全政策：

為落實資安管理，冀藉由全體同仁共同努力達成下列政策目標：

- (1)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及完整性。
- (2)確保資訊依部門職能規範資料存取。
- (3)確保資訊系統之持續運作。
- (4)防止未經授權修改或使用資料與系統。
- (5)定期執行資安稽核作業，確保資訊安全落實執行。

3.具體管理方案：

- (1)網際網路資安管控：
 - A.架設防火牆。
 - B.針對電腦系統及資料儲存媒體即時進行病毒掃描。
- (2)資料存取管控：
 - A.電腦設備設專人保管，並設定帳號及密碼。
 - B.依據職能分別賦予不同存取權限。
 - C.禁止員工、廠商客戶以非經授權之手機進行廠內拍照或攝影。
 - D.遠端登入管理資訊系統需經適當之核准。
- (3)應變復原機制：
 - A.定期演練系統復原。
 - B.建立系統內、外部備份機制。
 - C.定期檢討電腦網路安控措施。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購入專業資安、防毒軟體、防火牆軟體，並請廠商每年定期維護。
 - (2)成立資安管理委員會。
 - (3)於 112 年已取得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有效期自 112 年 6 月 28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
 - (4)113 年與資訊安全相關硬體、軟體、系統整合服務共投入 3,627,500 元。
 - (5)113 年度修改二階文件共 3 份、四階文件共 1 份。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七、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列示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合作	日本小系製作所	111.04.23~117.04.22	技術提供之範圍及相關權利義務	—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	112 年度	差異		變動分析
			金額	比例(%)	
流動資產	1,811,739	2,351,163	(539,424)	(22.94)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0	0	0	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2,565	958,028	(35,463)	(3.70)	
無形資產	1,531	5,035	(3,504)	(69.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88,399	42,572	45,827	107.65	2
資產總額	2,824,234	3,356,798	(532,564)	(15.87)	
流動負債	832,709	1,417,523	(584,814)	(41.26)	3
非流動負債	123,246	166,070	(42,824)	(25.79)	4
負債總額	955,955	1,583,593	(627,638)	(39.63)	
股本	762,300	762,300	0	0.00	
資本公積	61,278	61,145	133	0.22	
保留盈餘	1,044,208	984,890	59,318	6.02	
其他權益	493	(35,130)	35,623	101.40	5
權益總額	1,868,279	1,773,205	95,074	5.36	
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 1.流動資產減少：a.應收帳款減少 171,599 仟元主要係外銷日本向買賣合約終止及北美車廠減產。 b.存貨減少 265,215 仟元主要係全球海運輸出狀況正常，降低北美安全庫存水平。 2.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導入鼎新電腦系統 ERP 設備款及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降低北美安全庫存水平，致應付款項減少。 4.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應付退休金負債減少。 5.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出售轉投資事業福州小絲股權。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變動分析
營業收入	3,696,220	4,817,004	1,120,784	23.27	
營業毛利	513,628	713,423	(199,795)	(28.01)	
營業費用	471,025	514,937	(43,912)	(8.53)	
營業淨利	42,603	198,486	(155,883)	(78.5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297	(119,730)	160,027	133.66	2
稅前淨利	82,900	78,756	4,144	5.26	
所得稅費用	4,528	36,346	(31,818)	(87.54)	3
本年度淨利	87,428	42,410	45,018	106.15	
其他綜合損益	60,874	(9,474)	70,348	742.54	4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48,302	32,936	115,366	350.27	
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 - 營業淨利減少：模具生產產能不足及外銷北美高毛利之燈種減產，以致整體營業淨利減少。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前期主要為認列投資損失。 - 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為認列出售福州小絲股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 其他綜合損益與總額增加：主要為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兌差額、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較前期增加。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依據公司與車廠洽談未來一年的訂單情況及對未來環境之評估，公司預期 114 年銷售數量較 113 年負成長，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25.18%	30.87%	(5.6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6.34%	83.49%	2.85%
現金再投資比率	4.64%	10.56%	(5.92%)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 -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為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為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 -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為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若有不足時，將由銀行提供融資，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之流動性風險。

(三)未來一年(114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金餘額 (1)	全年 淨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 流出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84,528	3,317,911	3,248,261	354,178	不適用	不適用
未來一年(114 年)現金流量性分析： 1.營業活動：114年度預估可以維持穩定之銷貨收入，因此營業活動可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要係支付購置固定資產價款等。 3.融資活動：主要係預估支付現金股利 76,230 仟元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之檢討與分析：最近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二)預期可能產生之收益：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本公司於民國113年7月29日與關係人一株式會社小系製作所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出售福州小系大億公司全數股權。本股權轉讓交易業已完成，目前無其他轉投資事項。

(二)獲利或虧損主因：不適用。

(三)虧損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四)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目	113 年度財報
利息費用	4,225 仟元
佔營收淨額比率	0.11%

(1)對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 113 年度利息費用 4,225 仟元，僅佔營收 0.11%，對本公司並未產生重大影響。今年第一季市場利率與去年相當，變動幅度微小。

(2)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不大，但本公司平常皆與往來銀行保持良好的關係，隨時掌握利率變化，且視各家銀行資金成本機動調整往來銀行借款金額。

2.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目	113 年度財報
兌換(損)益淨額	37,513 仟元
佔營收淨額比率	1.01%

本公司一向注意國際市場之匯率波動情形，並持續執行下列因應措施：

(1)將銷售國外產品收入之外幣現金用來支應採購材料產生之外幣應付款項，利用自然

避險之特性規避大部份之匯兌風險，故僅需對外幣淨資產(負債)部份依匯率波動幅度狀況，採取金融工具規避匯兌風險，適時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2)與往來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3)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令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九一○○○六一○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有關規定，規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程序，並加強風險控制管理制度。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對損益之影響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尚無影響，與供應商保持密切良好的合作關係為本公司一貫的政策，縱使發生通貨膨脹，本公司仍可以最實惠之價格與最充足之供應量，如期取得所需之原物料。

(2)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成品及原物料受通貨膨脹影響不大，但本公司仍將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必要時得適當反應成本調整成品售價或預購原物料，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風險因素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未來因應措施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經營，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最近年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故不適用。	不適用
資金貸與他人	均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辦理，並依規定公告相關資訊。	最近年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故不適用。	不適用
背書保證	均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並依規定公告相關資訊。	最近年度無背書保證之情事，故不適用。	不適用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最近年度所執行之衍生性商品均非以交易為目的，僅為將外幣部位採取避險作業，以降低匯率波動。	最近年度年度並無衍生性商品交易，故不適用。	不適用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項目	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研發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1	可更換圖形靜態對地投影燈組研發	700	114 年度	市場功能/客戶需求
2	動態圖形變化對地投影技術研發	700	114 年度	市場功能/客戶需求
3	小型低成本具角燈功能前霧燈組研發	700	114 年度	市場功能/需求趨勢/客戶需求
4	二輪 AFS（主動式前照燈）多段式光形模組研發	700	114 年度	市場功能/用路安全/需求趨勢/客戶需求
5	極小化雙凸透鏡 BIPES(遠近燈雙功能投射鏡組)研發	700	114 年度	市場功能
6	二輪用高寬扁比投射鏡組研發	700	114 年度	市場功能/需求趨勢/客戶需求
7	廠徽燈線發光技術研發	400	114 年度	海外市場拓展/需求趨勢/客戶需求
8	應用模內成形技術之車內氣氛燈組研發	400	114 年度	市場功能/客戶需求/需求趨勢
9	大眾運輸(巴士/軌道/航空)空氣消毒燈研發	400	114 年度	海外市場拓展/需求趨勢/客戶需求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本年度國內外並無重要政策或法律變動。
- 2.因應措施：本公司將持續注意相關政策及法律變動，並即時因應變動所產生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本公司所屬產業或市場並無明顯製造或相關技術的改變，故財務業務並無任何影響。
- 2.因應措施：本公司將持續注意科技或產業變化，若有影響將即時採取適當反應。近年來網路攻擊與勒索病毒資安事件頻傳，所以份外著重於資訊安全風險控制與保護，導入ISO27001資通安全管理系統，佈建多層次縱深防禦的資安管控防護網，實施嚴格的管控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發生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113年度及114年度第一季持續獲利，無不良企業形象。
- 2.因應措施：本公司發言人竭誠歡迎股東或媒體來電。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並未進行併購。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近年並未擴充廠房。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經營權並未改變。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本公司秉持「忠實、勤儉、負責」的企業精神，致力於汽機車等零件的製造與銷售，以及車燈的外銷。多年來，我們以高品質的產品持續為客戶帶來更多的加值與品牌效益。為配合國內汽車工業的發展，積極引進國外先進技術並進行自主研展，每年投入大量設計與開發成本，強化生產技術，以提升公司的整體經濟效益。

為保護公司重要的技術研發成果，並鼓勵創新與發明，大億交通公司制定了「專利管理辦法」，以獎勵公司研發人員將研發成果進行提案。公司透過內部稽核機制進行輔導與整體規劃，並由專責人員定期收集、整理專利數據，建立專利文獻資料庫，進行後續的專利分析與評估，並根據分析結果，公司制定相應的專利申請策略結合技術發展路線與市場推廣計劃，發掘發展趨勢與市場機會，累積專利能量，以維持並創造公司的長期商業優勢。

在營業秘密保護方面，為降低營運風險並提升資訊安全，公司內部採取合理的資訊加密手段，限制僅授權設備讀取和操作電子資產；對外則透過智財契約條款與策略性手段，要求合作廠商合理保障公司的商業機密，以保護客戶與公司的長期利益。

113/11/6已將智慧財產管理執行況狀提報至董事會，確保相關管理措施有效落實並持續改進。

2.113年度執行成果

(1)專利獲取與管理改進：113 年共獲證台灣專利 1 件。

(2)合作夥伴選擇：優選多家專利事務所進行合作，以滿足客戶對於智財保密的要求，並使雙方合作更具彈性。

3.取得智財清單與成果

截至 113 年第 4 季，公司共取得以下智財成果：

(1)台灣發明專利：7 件

(2)台灣新型專利：19 件

(3)美國發明專利：1 件

(4)大陸新型專利：1 件

(5)台灣商標：4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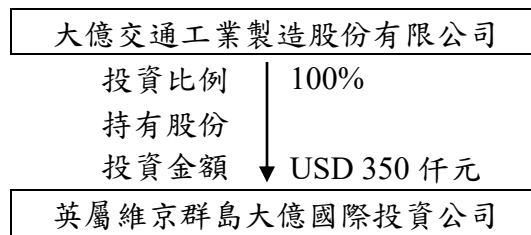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113/12/31)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英屬維京群島大億國際投資公司	1995/11/17	Omar Hodge Building, Wickhams Cay I.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英屬維京群島	USD 350,000	一般投資業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英屬維京群島大億國際投資公司：一般投資業。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元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備註
			股數 (出資額)	持股比例 (出資比率)	
英屬維京群島大億國際投資公司	董事長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公司 代表人：吳俊億	USD 350,000	100%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額	淨 值	營業 收入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英屬維京群島大億國際投資公司	11,475	8,159	0	8,159	0	25	(0.73)

(二)關係企業合併報表：

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一致，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本公司並未私募有價證券。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俊億

